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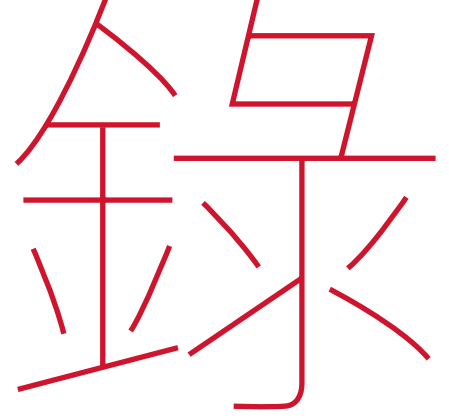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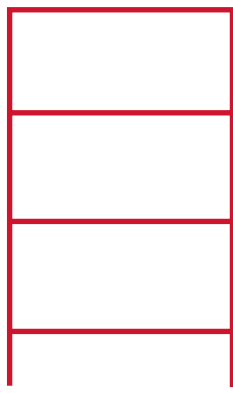
2010

Annual Report 年報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HUNG HING Printing Group Limite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0450)



公司簡介	02
光輝印記六十載	03
公司資料	05
財務摘要	06
主席報告	0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部門業績報告	18
僱員	30
業務可持續發展	31
董事會報告	32
企業管治報告	46
獨立核數師報告	52
綜合收益表	54
綜合全面收益表	56
綜合資產負債表	57
資產負債表	59
綜合權益變動表	61
綜合現金流量表	63
財務報表附註	65

公司簡介

成立於一九五零年的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經過六十年的發展，已成為亞洲最大的印刷商之一，於書籍及包裝印刷、消費產品包裝、瓦通紙箱製造及紙張貿易方面建立了具規模的業務。

集團總部設於香港大埔工業村，在中國大陸設有四家廠房，其中三家位於廣東省的深圳、中山及鶴山，另一家位於上海附近的無錫。集團的廠房總面積達到五十萬平方米，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僱用員工人數超過一萬一千名。

鴻興為配合客戶的成功發展，透過運用最新的科技及意念以至可持續的營運實務，提供完善的印刷方案，其客戶包括歐美的跨國公司以及中港兩地的企業。

作為業內有數最具規模的包裝印刷商，鴻興管理層以為股東帶來穩健的回報為目標。為此，集團著重長遠的人力資源培訓及固定資產投資，不斷提高營運效率及質素，務求為客戶提供優秀卓越的服務。



光輝印記六十載

六十年來，鴻興在印刷和包裝業締造卓越成就。由當年一家小型印刷廠，發展成為亞洲區其中一間最大的印刷方案供應商，業務範圍覆蓋全球。



1950

集團現任榮譽主席任昌洪先生
在香港中環創立一家小型印
刷公司

1959

發展彩盒印製
業務

1966

開始經營瓦通紙
箱製造業務

1970

發展紙張貿易
業務



位於中環的小型印刷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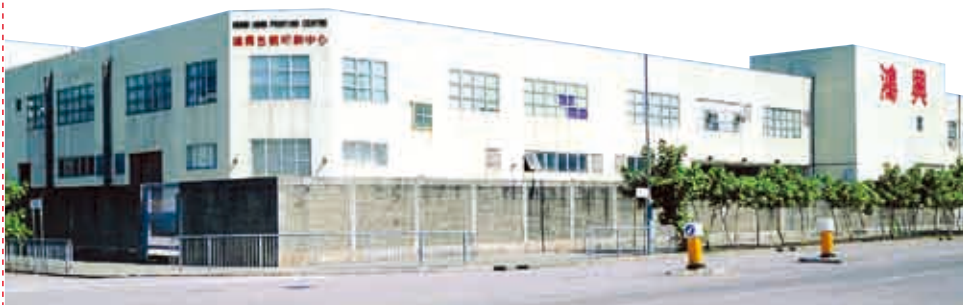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

0450

1989

喬遷香港大埔工業村，僱用員工200人，廠房佔地逾280,000平方呎

大埔廠房



1992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在中山成立合營企業，
並持有其51%股權

中山廠房



1994

在深圳完成建設印刷
及包裝廠房

深圳廠房



1995

在中山成立一家新的
合營造紙企業，並持
有其35%股權。員工
增至3,500人



2000

在深圳設立新廠，
印製兒童圖書

深圳廠房



2003

在鄰近中國上海的無
錫設立新印刷廠

無錫廠房



2004

在深圳設立物流貨
倉，並在中山設立
新廠

深圳物流貨倉



60周年 誌慶

2008

引入Asia Packaging Co. Ltd.
成為集團最大股東
鶴山廠房全面投產

鶴山廠房



2009

增持中山三家印刷及包裝公司
的股權至71%

中山廠房



2010

至未來
總部設於香港大埔，在中國
設有四間廠房，僱用員工逾
11,000名。鴻興現為世界領先
的印刷方案供應商，客戶遍布
全球各地

公司資料

名譽主席

任昌洪

主席

Peter Martin Springford (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任澤明 (董事總經理)

宋志強

非執行董事

何志傑

林子弘

麥樂坤

任浩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天養

陸觀豪

羅志雄

顧問

朱樹豪，JP

梁伯韜

公司秘書

董裕彪

註冊辦事處

香港新界大埔工業村

大喜街17至19號

鴻興包裝印刷中心

電話：(852) 2664 8682

傳真：(852) 2664 2070

電郵：info@hhop.com.hk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東京三菱UFJ銀行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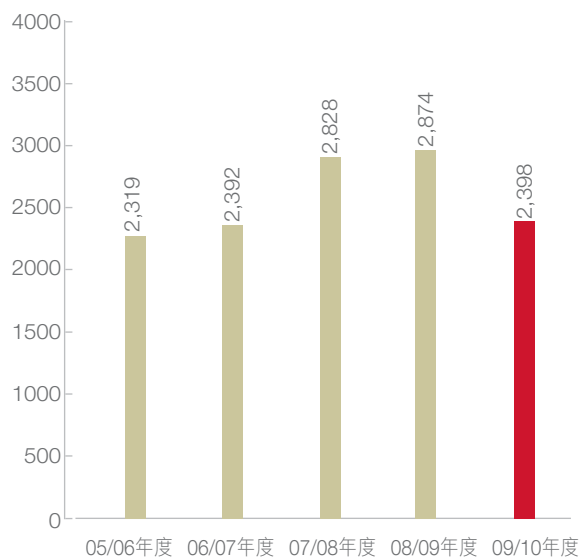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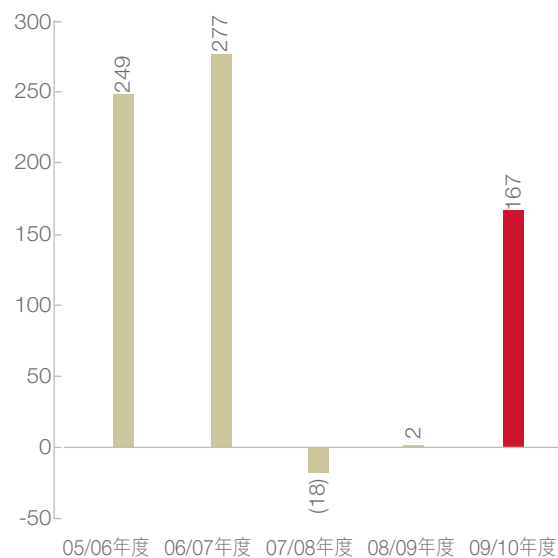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百分比變動
持續經營業務			
- 營業額	2,397,850	2,873,710	-17
- 溢利	165,579	304,636	-46
已終止經營業務			
- 溢利／(虧損)	19,117	(470,075)	不適用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溢利	166,604	1,769	+93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4,175	1,362,602	-4
流動資產淨值	1,747,051	1,905,294	-8
總資產	3,822,966	4,088,114	-6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權益	2,859,088	2,874,115	-1
每股盈利 (港仙)	18.2	0.2	+9000
每股股息 (港仙)	23	14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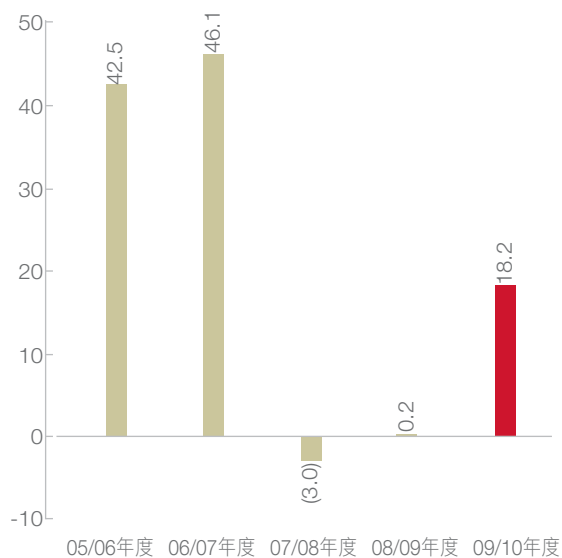
營業額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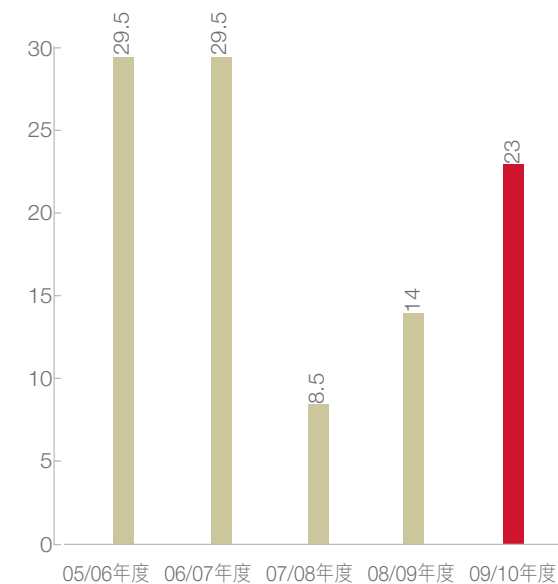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港幣百萬元



每股盈利／(虧損)
港仙



每股股息
港仙



主席報告

主席

Peter Martin Springford



憑著卓越的市場領導地位、均衡的業務基礎和六十多年的持續增長，鴻興擁有極佳的優勢，將能在經濟復甦之時，把握市場的機遇進一步發展。



於回顧年內，集團減持在造紙廠的多數股權，令造紙成為一個已終止經營的業務。集團來自其他持續經營業務，包括書籍及包裝印刷、消費產品包裝、瓦通紙箱製造及紙張貿易的溢利為港幣一億六千六百萬元，加上造紙業務（現時已不再綜合及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額外提供的溢利港幣一千九百萬元，集團全年度溢利總額達港幣一億八千五百萬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一億六千七百萬元，較上年度的港幣二百萬元顯著上升。

全球金融危機導致不少企業陷入困境，鴻興亦面對挑戰重重的經濟和經營環境。於回顧年內，客戶需求疲弱、價格下調，令營業額下跌百分之十七至港幣二十三億九千八百萬元。集團全面推行提升效率和產能的措施，有助紓緩市況低迷對價格及邊際利潤造成的部分壓力。來自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貢獻下跌百分之二十七至港幣二億零四百萬元。

每股基本盈利增至港幣十八點二仙，而上年度則為港幣零點二仙。鑑於集團現金充裕，為慶祝二零一零年公司成立六十週年，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十仙，另外特別股息每股港幣九仙，加上中期股息每股港幣四仙，令全年股息共計港幣二十三仙，而上一財政年度的全年股息則為每股港幣十四仙。待股東批准後，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派發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業務

集團最大業務部門書籍及包裝印刷佔集團營業額逾百分之四十九，表現理想。儘管需求放緩及營業額下跌，但此業務部門成功推行生產措施，有效地控制成本及提升產能，使溢利貢獻上升百分之三十三。

由於需求放緩和價格競爭加劇，消費產品包裝和瓦通紙箱業務的溢利貢獻分別下跌百分之四十二及百分之六十二。紙張貿易部門受到的影響較為輕微，其溢利貢獻較上年度下跌百分之十七。

年內，鴻興趁著經營環境較淡靜的時候，推行多項措施來提升營運能力，努力達致適當的營運規模，並進行重組來加強問責性以及提升產能和效率。另一方面，集團裝置印刷計價和生產安排系統以處理日漸增加的業務，大大提升集團銷售及營運的規劃能力。

儘管經濟波動，鴻興去年繼續發揮在印刷及包裝業務的優勢，維持作為亞洲區內提供全面印刷方案領先的地位。集團透過在中國和香港兩地的業務基地，積極擴展環球市場，並善用其國際代理商網絡，擴大市場佔有率，進一步鞏固集團建基亞洲的環球公司地位。

展望

鴻興於二零一零年慶祝成立六十周年。集團預計市場氣氛將於來年好轉，經濟信心轉強。出口市場預期表現參差。全球市場正出現復甦跡象，尤以美國最為明顯，但歐洲金融市場動盪不安，加上人民幣的不斷升值，而歐元和英鎊卻相對貶值，抵銷了經濟復甦部分的利好因素。

儘管鴻興預期將受到原材料和經營成本上漲的挑戰，特別是中國內地的工資正不斷上升，但集團將透過提升效率、實施關鍵績效指標，以及執行嚴謹的營運紀律，以紓緩上述因素的影響。

面對困難的市場環境，客戶紛紛尋求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因而為鴻興帶來不少商機。經過六十年的悠久發展，鴻興成績斐然，業務穩定增長，並被廣泛視為優質、穩定的合作夥伴，能為客戶特別是在中國，提供投資和共同發展的平台。鴻興以強大的經營能力配合客戶的需求，共同成長，而憑著對優質產品及服務的堅持，集團將繼續成為市場上尋求的合作夥伴。

集團秉持審慎的管理方針、重整營運架構及提升效率，而且添置新機器，故已具備良好條件把握市場需求增長帶來的機遇。另外，集團手頭現金充裕，將能繼續在經濟復甦之時，把握內銷市場的發展機會。

本人在此衷心感謝全體員工克服時艱，給予集團全力支持，並熱切期待繼續與大家攜手，為鴻興開創更輝煌的未來。

主席

Peter Martin Springford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總經理
任澤明



鴻興今年慶祝成立六十週年，集團預期將受到原材料和經營成本上漲的挑戰，但集團秉持審慎的管理方針、重整營運架構及提升效率，已具備良好條件把握市場需求增長帶來的

機遇



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一億六千七百萬元，較上年度的溢利港幣二百萬元顯著增加。每股基本溢利為港幣十八點二仙，而上年度則為港幣零點二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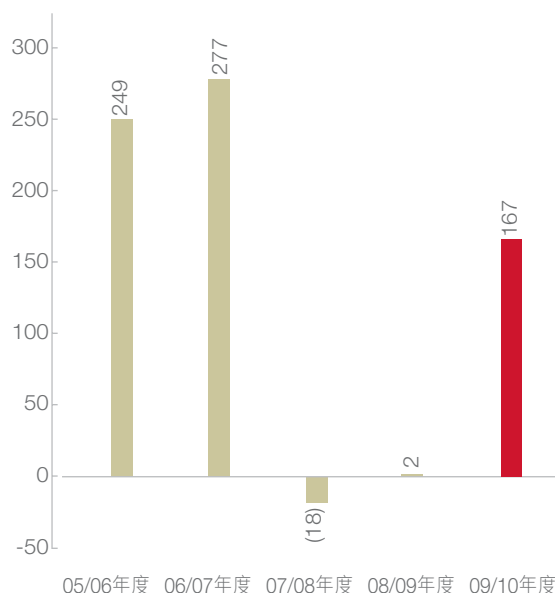
二零零九年七月，集團訂立協議，出售所持造紙業務股權的其中三成。此項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完成。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在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由附屬公司轉為聯營公司），造紙業務便成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該業務部門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止十一個月的財務貢獻已於「已終止經營業務」項下列報。其他業務部門，包括書籍及包裝印刷、消費產品包裝、瓦通紙箱和紙張貿易的財務貢獻則列報於「持續經營業務」項下。

以下是「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續經營業務」財務貢獻的分析：

持續營運業務：

- 營業額為港幣二十三億九千八百萬元，較去年的港幣二十八億七千四百萬元下跌百分之十七
- 邊際利潤為百分之二十一，與去年相同
- 本年度溢利為港幣一億六千六百萬元，較去年的港幣三億零五百萬元下跌百分之四十六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港幣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於全球消費需求疲弱，營業額下跌百分之十七。集團調整業務規模至適當水平，並採取其他提升產能的措施，有助減少經濟下滑對價格及邊際利潤產生的部分壓力，使集團的邊際利潤得以維持於營業額百分之二十一的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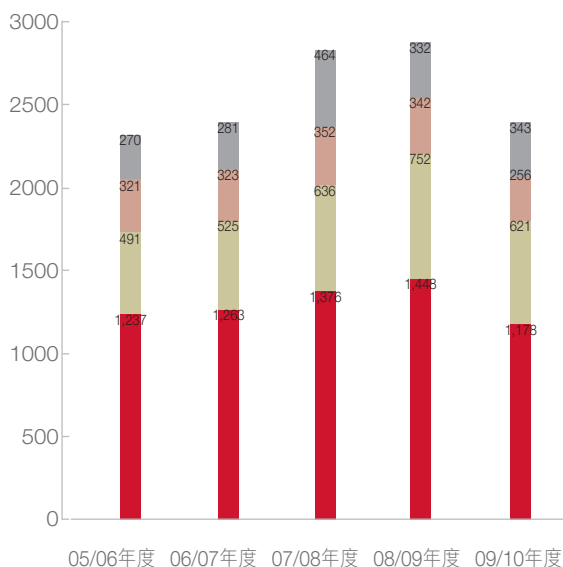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八／零九財政年度，集團錄得來自非對沖貨幣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收益港幣一億零四百萬元，當中港幣九千一百萬元來自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集團於回顧年內並無類似收益，故本年度溢利顯著減少百分之四十六。不包括去年度這非經常性項目，溢利只是減少百分之二十三。

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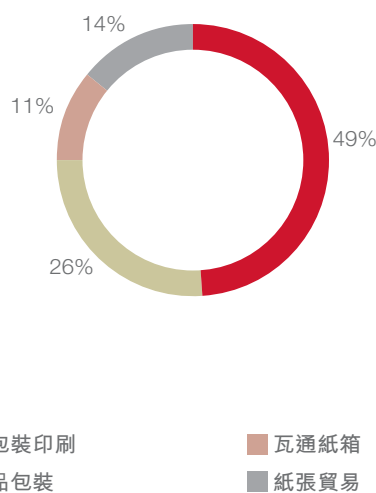
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較去年下跌百分之十七至港幣二十三億九千八百萬元。集團所有業務部門，除紙張貿易部門外，營業額普遍錄得百分之十七至百分之二十五的跌幅。營業額下跌，主要是由於海外市場需求放緩、珠江三角洲地區製造業活動減弱，以及內銷市場競爭加劇所致。

集團最大業務部門書籍及包裝印刷，由於海外市場需求放緩導致營業額下跌百分之十九至港幣十一億七千八百萬元。消費產品包裝業務部門則受到競爭劇烈引致售價下調的影響，令營業額下跌百分之十七至港幣六億二千一百萬元。珠三角的製造業及出口活動放緩，亦導致瓦通紙箱業務部門的營業額下跌百分之二十五。

按業務部門劃分之營業額
港幣百萬元



09/10年度
按業務部門劃分之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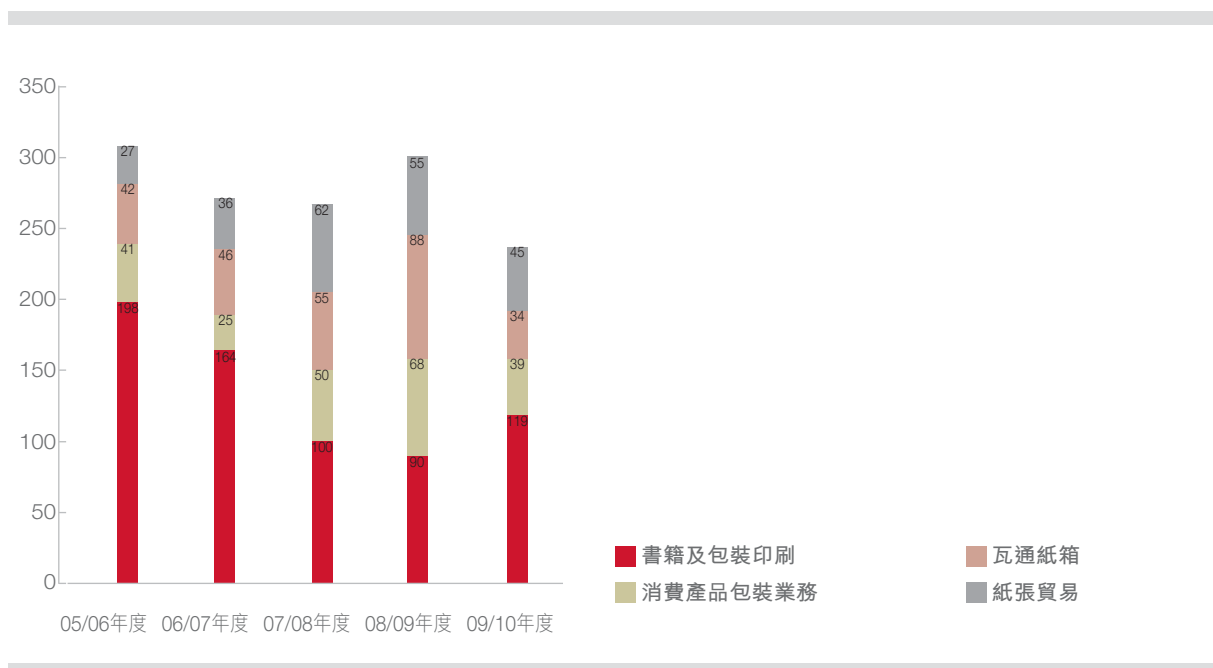
紙張貿易部門的營業額上升百分之三至港幣三億四千三百萬元，主要由於紙張採購策略卓有成效、存貨管理完善，加上部門在採購市場上佔有優勢。於本財政年度內，對外及對內的跨部門紙張銷售額均見增長。

主營業務溢利

由於紙價下跌、工資穩定，加上在本財政年度推行的各項措施成功提升了產能，書籍及包裝印刷部門的毛利在需求放緩期間仍然上升。儘管營業額下跌百分之十九，但溢利卻增長百分之三十三。

回顧期內，珠三角的製造業活動顯著放緩，導致瓦通紙箱業務部門的需求放緩、加上價格競爭劇烈，令溢利下降百分之六十二。而消費產品包裝業務部門的溢利亦下跌百分之四十二。雖然紙張貿易部門受到的影響較輕，但部門溢利貢獻亦較上年度下跌百分之十七。然而，隨著紙張價格及需求開始回升，紙張貿易業務於下半年的邊際利潤亦有所改善。

按業務部門劃分之溢利貢獻
港幣百萬元



已終止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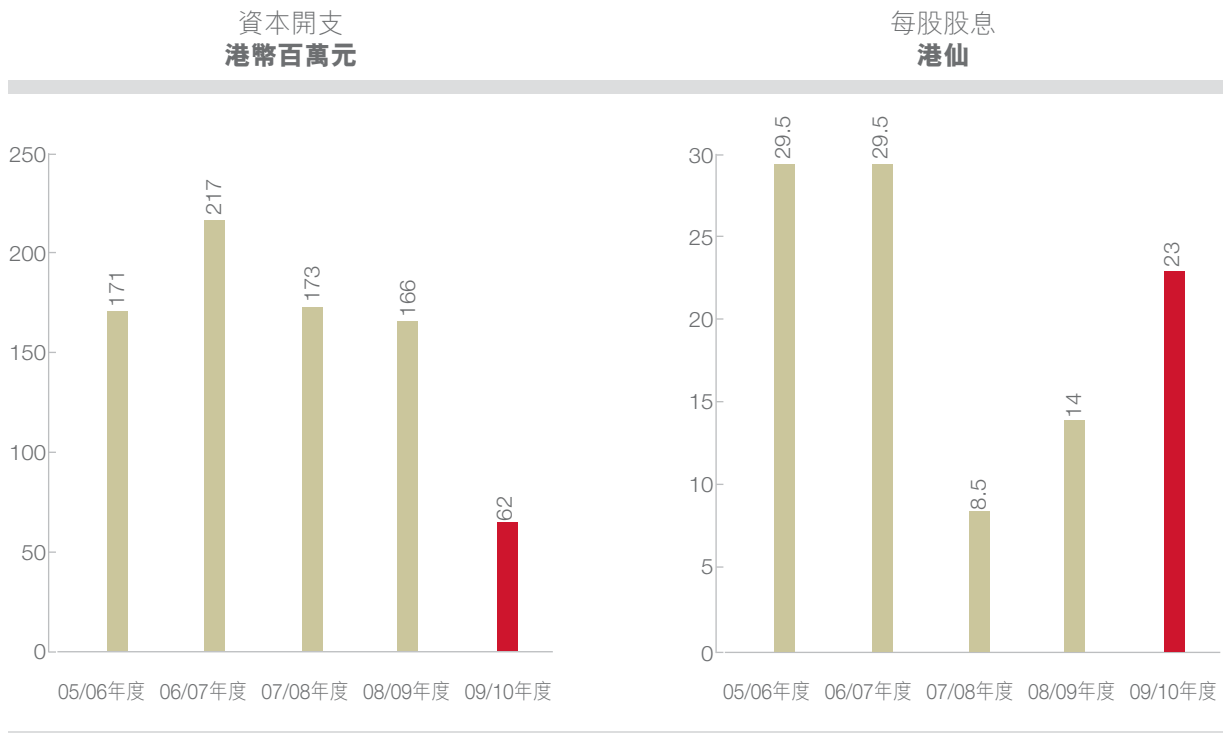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八／零九財政年度期間，造紙業務部門錄得總虧損港幣四億七千萬元（減值撥備為港幣二億九千一百萬元、因火災引致的損失港幣三千萬元、經營及其他虧損為港幣一億四千九百萬元）。於回顧年內，由於紙張市場改善，加上成功取得保險賠償港幣一千八百萬元，以及出售造紙業務股權收益港幣一千七百萬元，此業務部門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底止十一個月錄得溢利港幣一千九百萬元。如果扣除這些非經常性項目，造紙業務部門於年內的虧損將會是港幣一千六百萬。

二零一零年三月開始，集團於造紙業務部門的持股量攤薄至百分之三十一，而此項業務的財務貢獻亦開始作為聯營公司列報。

財務及資金來源

整體上，集團於年底時的財政狀況保持穩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持有淨現金（現金總額扣除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六億八千四百萬元。

本財政年度內，集團的資本開支為港幣六千二百萬元。集團為中山包裝廠房添置了一台先進印刷機，並在鶴山廠房完成建造一間新的廠房大廈，均有助提升兩間廠房的生產能力。



集團已決定增購四台先進印刷機，預期可於二零一零／一一財政年度第一季運抵廠房。此將進一步提升集團的生產能力及產品質素，同時為經濟復甦作好周全準備。

二零一零年二月，集團以現金代價港幣六千九百萬元增購中山包裝業務，將持股量由百分之五十六提高至百分之七十一，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支付港幣二千七百萬元，而餘額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支付。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的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四億二千五百萬元，其中港幣二億三千九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港幣一億八千六百萬元須於二至三年內償還。在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的銀行貸款之中，港幣和人民幣所佔的比率分別為百分之九十五和百分之五。按總銀行貸款除以股東權益，資本負債比率為百分之十四，而去年則為百分之二十二。由於貸款減少和利率下調，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開支較去年減少百分之七十至港幣一千一百萬元。

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值。集團的政策是盡量減少承受這些貨幣以外的外匯波動風險。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在集團持有的現金總額之中，百分之六十一為港元、百分之三十為人民幣及百分之九為美元。

為提升股東價值，集團於年內回購12,704,000股股份，總成本為港幣二千七百萬元。

擬派股息

鑑於集團現金充裕，為慶祝二零一零年公司成立六十週年，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十仙，另外特別股息每股港幣九仙，加上中期股息每股港幣四仙，令全年股息共計港幣二十三仙。

董事總經理

任澤明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部門業績報告



書籍及包裝印刷

書籍及包裝印刷

鴻興製造用於玩具、消費品、包裝食品及消費電子產品的摺盒及包裝產品，在全球同業中佔有領導地位。集團也是全球其中一個最大型的兒童新穎圖書製造商。

集團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及鶴山，以及在香港的廠房生產摺盒、包裝產品、傳統書籍及兒童圖書。三家廠房的生產用地共達二百五十萬平方呎，僱用員工超過九千名。

深圳及鶴山廠房均取得ISO9001及ICTI-COBP認證。深圳廠房更同時榮獲ISO14001認證。

集團遍布全球的客戶群包括一些世界最知名的玩具、消費品、食品及飲料品牌公司，以及具領導地位的出版商。書籍及包裝印刷是集團最大的業務部門。

書籍及包裝印刷業務全年業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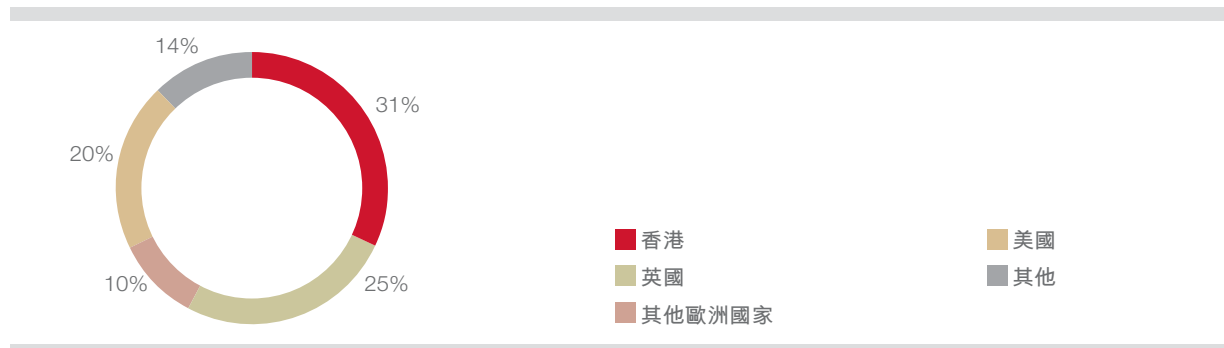
- 營業額為港幣十一億七千八百萬元，較去年的港幣十四億四千八百萬元下跌百分之十九
- 溢利貢獻由去年港幣九千萬元升至港幣一億一千九百萬元
- 邊際溢利貢獻由去年的百分之六上升至百分之十

業務回顧

回顧年內，集團最大業務部門書籍及包裝印刷業務的營業額下跌百分之十九至港幣十一億七千八百萬元。此業務部門佔集團營業額百分之四十九，去年則佔百分之五十。營業額下跌，主要由於年內全球經濟較疲弱，令海外市場需求放緩所致。

雖然書籍及包裝印刷部門的營業額下跌，但溢利貢獻卻上升百分之三十三至港幣一億一千九百萬元。經營溢利上升，主要由於集團有效控制成本、提升營運效率、華南地區工人的工資保持穩定，加上原材料價格下跌。

2009/10年度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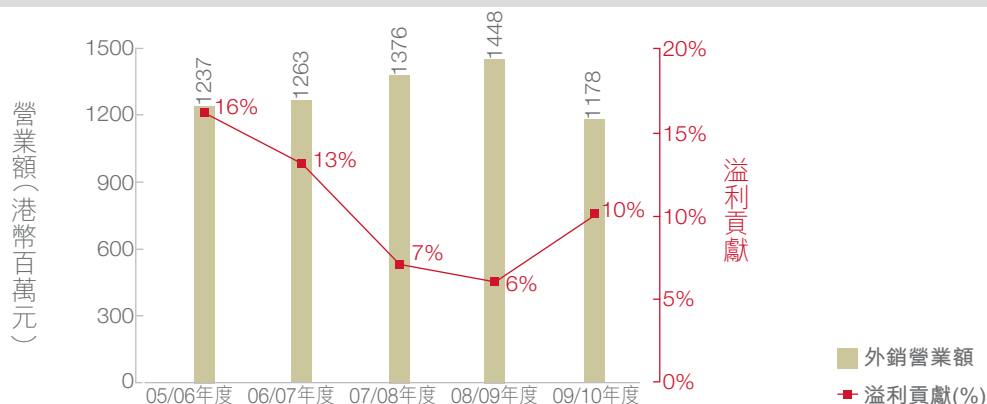
集團於去年推行多項策略性措施，包括重整深圳廠房的組織架構以加強問責性，以及採用新系統來進行銷售估算和程序安排。這個預測系統已明顯提升製造業務的銷售和運作的規劃，方便管理層就輪班工作安排作出更加知情和準確的決定。這些改善措施有助精簡人手及改善運作流程，令整個供應鏈內的各個環節均能減省成本。

集團同時作出重大投資，購入現代化的印刷機取代書籍及包裝印刷部門的舊機器，藉以提升印刷質素和產能，加強集團在其多個經濟復甦的主要市場上佔有競爭優勢。

集團在深圳、鶴山及香港的廠房提供強大產能，並擁有先進機器、熟練工人等完善的營運條件，令集團得以為客戶提供首選的印刷方案，成為國際出版社和廣東廠商一個優質可靠的長期印刷包裝夥伴。



營業額及溢利貢獻(%)





消費產品包裝業務

消費產品包裝業務

鴻興透過位於華南中山和上海附近無錫的廠房，為客戶提供優質的包裝方案。兩間廠房有利集團把握中國消費包裝市場不斷增長所帶來的機遇。

兩間廠房均配備現代化的先進機器，生產用地共逾一百七十萬平方呎，其主要客戶包括個人護理、包裝食品及消費電子產品方面的著名品牌公司。

兩間廠房均取得ISO9001認證，而無錫廠房更同時榮獲ISO14001認證。

消費產品包裝業務全年業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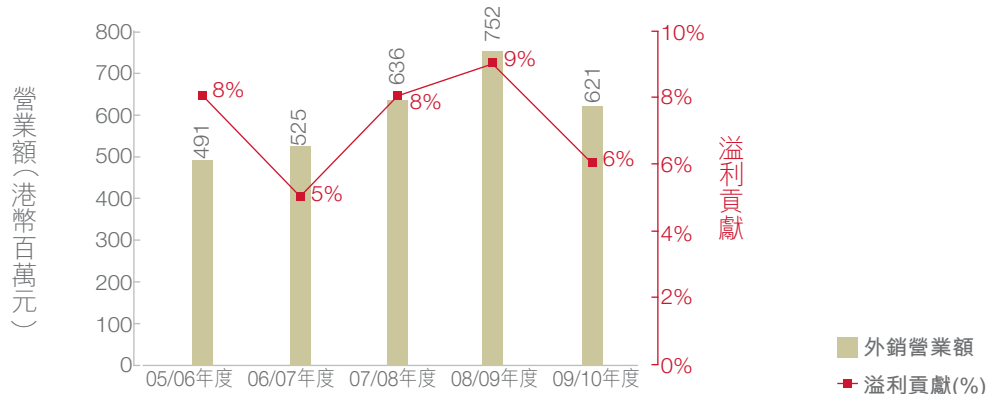
- 營業額為港幣六億二千一百萬元，較去年的港幣七億五千二百萬元下跌百分之十七
- 溢利貢獻由去年港幣六千八百萬元下跌至港幣三千九百萬元
- 邊際溢利貢獻由去年的百分之九下跌至百分之六

業務回顧

於本財政年度，由於競爭加劇、售價下調，消費產品包裝業務部門的營業額下跌百分之十七。此業務部門致力改善兩間廠房的生產紀律，並落實關鍵績效指標，因而提高了運作效率和財務表現。

二零一零年二月，集團將在中山包裝業務部門的持股量由百分之五十六增至百分之七十一，有助維持集團在中國印刷和包裝產品內銷市場上的領導地位。

營業額及溢利貢獻(%)





瓦通紙箱

瓦通紙箱

鴻興經營具競爭力的瓦通紙箱製造業務，供應玩具、食品及飲料、電器及家庭用品製造業等廣泛領域的客戶。

此業務部門製造的瓦通紙箱，近三分之二售予以香港為基地的出口商，另三分之一則供應中國內地的客戶。此業務部門於深圳設廠生產，並於香港經營分銷中心。

瓦通紙箱業務全年業績如下：

- 營業額為港幣二億五千六百萬元，較去年的港幣三億四千一百萬元下跌百分之二十五
- 溢利貢獻由去年港幣八千八百萬元下跌至港幣三千四百萬元
- 邊際溢利貢獻由去年的百分之十八下跌至百分之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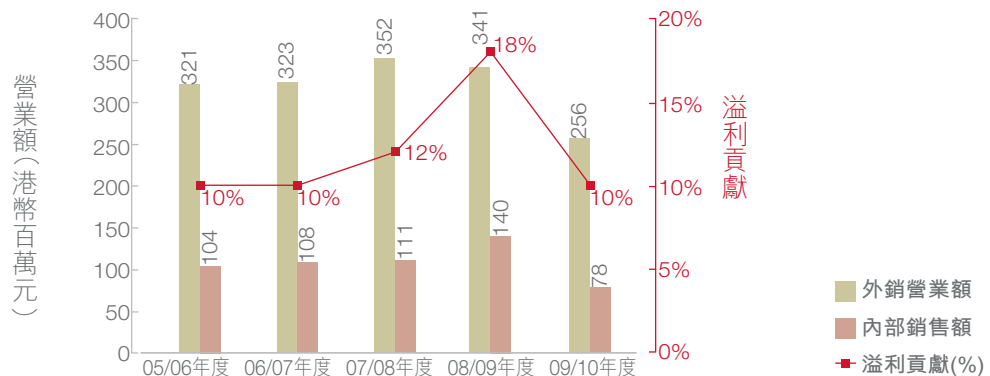
業務回顧

由於珠三角的製造業活動放緩，令集團瓦通紙箱業務部門的銷售額及產量均告下跌，本年度的營業額下跌百分之二十五至港幣二億五千六百萬元。需求放緩亦令內銷市場競爭加劇和售價下調，但年內物料成本下降抵銷了部分這方面的影響。

回顧期內，集團委任部門一名高級經理，對瓦通紙箱業務部門進行重組，以提升效率。此業務部門優化客戶組合，包括保留較大和較高檔的客戶。鑑於出口市場需求放緩，此業務部門轉以開拓中國內銷市場為策略目標，並提高了銷售額。

此業務部門提升效率，使集團有更佳條件把握經濟持續復甦帶來的機遇。

營業額及溢利貢獻(%)





紙張貿易

紙張貿易

鴻興是亞洲其中一家最大的紙張貿易商。集團在深圳擁有一個管理完善的貨倉，可儲存逾六萬公噸紙張，使集團可以具競爭力的價格，迅速向客戶供應紙張。貨倉還設有高速切紙機和複捲機，可按不同尺寸及客戶的特定要求，裁剪紙張。

紙張貿易部門提供各種優質紙張，其中有些進口自北歐、南美洲、北美洲、東南亞等地。集團的客戶包括內地不少具領導地位的印刷商和製造商。

紙張貿易部門發揮重要的策略作用，是集團供應鏈不可或缺的一環，以具高度競爭力的價格，為集團的核心印刷及包裝業務部門提供穩定的紙張供應。

紙張貿易部門全年業績如下：

- 營業額為港幣三億四千三百萬元，較去年的港幣三億三千二百萬元上升百分之三
- 溢利貢獻由去年港幣五千五百萬元下跌至港幣四千五百萬元
- 邊際溢利貢獻由去年的百分之九下跌至百分之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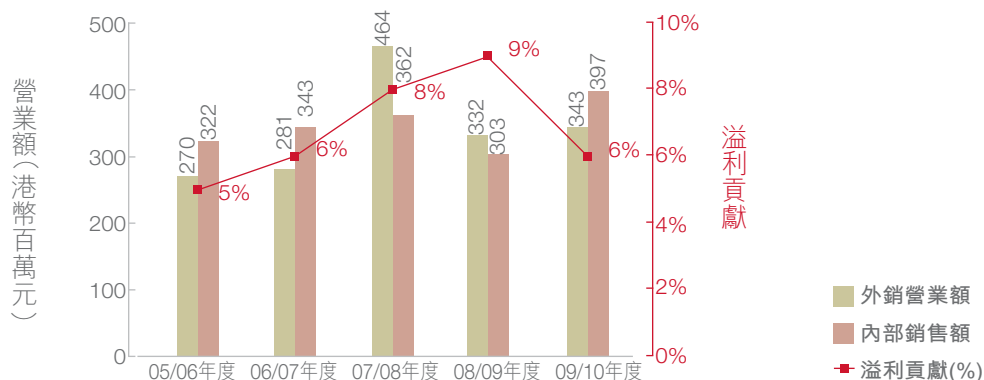
業務回顧

紙張貿易部門憑著卓有成效的採購及銷售策略，把握經濟前景不明朗期間的市場商機，令營業額上升百分之三至港幣三億四千三百萬元。

除了對外銷售額上升外，此業務部門對集團其他部門的銷售額亦見增長。作為鴻興供應鏈不可或缺的一環，紙張貿易部門令集團可以較低成本預先購入紙張，確保集團的印刷及包裝業務部門可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得穩定的紙張供應。回顧期內，此業務部門的營業額有超過一半或百分之五十四是來自內部銷售。

為配合致力發展中國內銷市場的策略，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成立了一家附屬公司，持有在內地經營貿易業務的牌照。集團透過這家附屬公司，可在國內外採購紙張，並按本地的交易條件向客戶供應紙張。

營業額及溢利貢獻(%)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

鴻興持有兩家聯營公司的股權：聯合鴻興造紙業務，及加怡興包裝材料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鴻興與日本Rengo合作成立兩家經營聯合鴻興造紙業務的法律實體，並持有其百分之五十九股權。二零一零年二月，鴻興向兩個新的策略夥伴出售在該項業務中的部分股權，令集團持股量降至百分之三十一。

該造紙聯營公司在華南中山廠房營運三條生產線，將廢紙加工成為瓦楞紙和箱紙板牛咭。紙張售予外界加工廠及鴻興的瓦通紙箱業務部門。

加怡興包裝材料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是鴻興成立的合營企業，其合營夥伴是在美國飲品包裝業具領導地位的Graphic Packaging Holding Company旗下一家附屬公司。該合營企業以上海為基地，為中國增長中的飲品市場提供多件裝飲品包裝產品。

業務回顧

於本財政年度，集團於兩家聯營公司的虧損總額為港幣三百萬元。這項虧損包括造紙業務由附屬公司轉為聯營公司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所錄得的一個月溢利，以及加怡興包裝材料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的全年虧損。

集團完成出售造紙業務後，已紓緩了集團盈利的波動性，並將加強集團在核心印刷和包裝業內的地位。

集團繼續與造紙業務主要股東Rengo合作，發揮他們在造紙業務的管理及生產專長。

集團與具領導地位的包裝方案供應商日本加意包裝國際有限公司成立的合營企業，仍處於初創階段。然而，集團相信，當購買多件裝飲品的消費模式跟其他海外市場一樣日益普及，這個合營項目將有很大發展潛力。

僱員

集團一貫的政策是因應整體業務需求而調控員工人數。在二零零九年九月的業務高峰期，集團維持員工總數一萬一千五百八十二人，較二零零八年九月的一萬六千零四十一人為低。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集團的員工總數為一萬一千八百九十五人，其中三百六十一人受僱於香港，其餘一萬一千五百三十四人在中國內地工作。

薪酬待遇

作為全球領先的印刷方案供應商，鴻興貫徹執行嚴謹的勞工實務標準。集團不但恪守地方政府的法規及客戶的要求，更致力超越這些標準，希望為業界樹立楷模。在春節長假期過後，回廠工作的集團員工達百分之九十五。

集團根據個別員工的工作表現、資格及經驗，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和花紅。所有員工均享有平等工作機會，不會因為性別、年齡、婚姻狀況、身體殘障或其他與工作無關的原因而受到歧視。

高度重視健康和 safety

鴻興高度重視全體員工的健康和 safety。集團定期監察和檢討其健康和 safety 標準乃至表現指標，以精益求精，確保員工獲得舒適和 safety 的工作環境。

培訓及事業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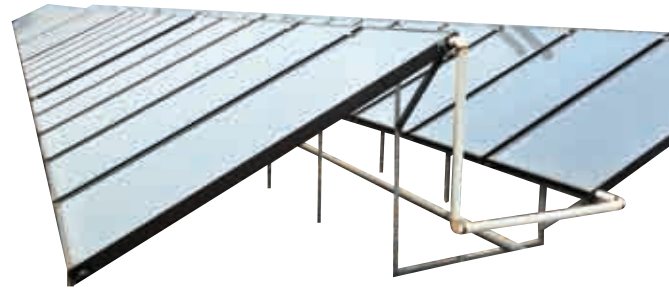
集團繼續為各級員工提供技術、管理及 safety 培訓，以增加他們的專業知識和促進他們的事業發展。

員工活動

鴻興為員工舉辦各種社交、康樂及社區活動。於本財政年度，集團舉辦中秋節象棋比賽、國慶日遊戲活動、新年綜藝表演，以及各類體育及社交活動。

業務可持續發展

集團致力落實符合環保的可持續發展實務、奉行保護地球環境的理念、推行清潔生產，以及在公司內培養綠色文化。



來自可持續發展來源的紙張

鴻興於二零零七年獲得森林管理委員會（FSC）認證，並於二零零八年獲得森林認證體系認可計劃（PEFC）的產銷監管鏈認證，證明集團所提供的紙張乃採購自管理完善的森林。

集團承諾不向具有高度保育價值的森林或違反傳統或公民權利的地區採購紙張。

可持續發展生產

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引進一項生產程序，可降低化學物品使用量，並減少使用揮發性的有機化合物，因而大大減低了環境所受的影響。集團繼續於各廠房推行節能計劃，並訂立了清晰的有關目標。

此外，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投資逾港幣一百萬元，提升其中山合營造紙廠蒸汽鍋爐的燃燒效率，每年可節省超過八千公噸煤炭。集團更為深圳廠房的中央空氣壓縮機安裝智能式能源調節裝置，每年可節省超過十二萬千瓦小時電力。

綠色工作環境

集團每年進行檢討，確保業務營運符合空氣質素、噪音污染及污水排放的國家標準。集團的廠房和員工宿舍均採用環保照明。集團亦透過改進機器的位置和生產時間編排，節約廠房的用電情況。

環保成就

集團參與政府提倡的清潔生產夥伴計劃，以及一些由贊助機構撥款進行的項目。二零零九年，集團印刷業務按每生產單位計算，平均較二零零八年節省百分之五的能源。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及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包括書籍及包裝印刷、消費產品包裝、瓦通紙箱及紙張貿易。除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本集團完成出售其於造紙業務之30%股權之交易，造紙業務於喪失控制權(附屬公司變為聯營公司)時變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外，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於本年度內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54至157頁。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4仙。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之登記股東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分別為每股普通股港幣10仙及港幣9仙。此項建議已計入財務報表，作為資產負債表權益項目內之保留盈利分配。

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過適當重列／重新分類。此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397,850	2,873,710	2,827,922	2,392,168	2,318,853
溢利貢獻	204,403	280,274	267,280	283,193	295,303
不合對沖資格之衍生 金融工具公平值 收益／(虧損)淨值	116	90,570	(140,850)	–	–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 之公平值 收益／(虧損)	–	–	32,775	55,275	(1,800)
融資成本	(11,411)	(38,476)	(129,401)	(54,147)	(19,981)
佔聯營公司虧損	(2,639)	(1,560)	–	–	–
除稅前溢利	190,469	330,808	29,804	284,321	273,522
所得稅開支	(24,890)	(26,172)	(36,587)	(36,443)	(37,362)
持續經營業務之 溢利／(虧損)	165,579	304,636	(6,783)	247,878	236,16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溢利／(虧損)	19,117	(470,075)	3,388	59,653	39,931
本年度溢利／(虧損)	184,696	(165,439)	(3,395)	307,531	276,091

業績(續)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持續終營業務	148,169	279,613	(19,792)	242,039	225,396
已終止經營業務	18,435	(277,844)	1,993	35,100	23,495
	166,604	1,769	(17,799)	277,139	248,891
少數股東權益					
持續終營業務	17,410	25,023	13,009	5,839	10,764
已終止經營業務	682	(192,231)	1,395	24,553	16,436
	18,092	(167,208)	14,404	30,392	27,200
	184,696	(165,439)	(3,395)	307,531	276,091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港幣 18.2 仙	港幣0.2仙	港幣(3.0)仙	港幣46.1仙	港幣42.5仙
攤薄	港幣 18.1 仙	港幣0.2仙	港幣(3.0)仙	港幣46.1仙	港幣42.5仙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4,175	1,362,602	1,619,897	1,493,144	1,373,577
土地使用權	112,328	147,859	150,784	147,700	145,531
無形資產	8,698	5,231	11,513	8,202	7,0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490	7,367	9,408	8,806	9,198
在建中物業	249	35,994	40,844	50,090	46,058
佔聯營公司權益	21,638	–	–	–	–
衍生金融工具	193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429	4,348	7,735	4,731	5,869
流動資產	2,355,766	2,524,713	2,955,848	2,401,498	2,400,552
總資產	3,822,966	4,088,114	4,796,029	4,114,171	3,987,807
流動負債	608,715	619,419	1,383,169	706,587	797,458
衍生金融工具	233	–	–	–	–
可換股債券	–	–	–	679,590	641,185
借款	185,898	335,825	893,485	110,833	169,167
結構性借款	–	–	42,163	56,896	–
遞延稅項負債	40,654	39,797	40,802	36,550	23,354
總負債	835,500	995,041	2,359,619	1,590,456	1,631,164
少數股東權益	128,378	218,958	382,887	354,094	317,017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應佔權益	2,859,088	2,874,115	2,053,523	2,169,621	2,039,6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12,704,000股股份，而所有購回之股份已註銷。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信託人於本年度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於聯交所購買3,334,000股股份。除本公司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規定計算之可分派儲備為港幣406,985,000元，其中港幣172,989,000元擬撥作本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此外，本公司港幣1,559,461,000元之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股款之紅股方式分派。

慈善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慈善捐款總額為港幣167,000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不足30%。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購貨額佔本年度總購貨額之30%，而自最大供應商購貨額為16%。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任澤明
宋志強

非執行董事：

Peter Martin Springford
David Murray Lonie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退任)
何志傑
林子弘
麥樂坤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任浩明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裕彬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退任)
葉天養
陸觀豪
羅志雄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下列董事將輪值退任：

Peter Martin Springford
何志傑
林子弘

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葉天養先生、陸觀豪先生及羅志雄先生之年度獨立確認書，而截至本報告日期彼等仍被視為獨立人士。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詳情

名譽主席

任昌洪先生，81歲，自一九九一年起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兼董事，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辭任。彼於同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名譽主席。

主席(非執行董事)

Peter Martin Springford先生，56歲，持有新西蘭Otago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Institute of Directors in New Zealand之會員。Springford先生現任The New Zealand Refining Company Ltd之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該公司為新西蘭唯一一家煉油公司及於新西蘭證券交易所上市。彼亦為Nuplex Industries Ltd.(於澳洲證券交易所及新西蘭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Springford先生擔任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及新西蘭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大型林業、木材、造紙及包裝公司Carter Holt Harvey Ltd之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Springford先生亦為Asia Timber Products Company Ltd.之主席，該公司為CVC集團之非上市組合公司。

執行董事

任澤明先生，52歲，自一九九一年起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董事。任先生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之應用科學(工業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市場推廣與財務)碩士學位。彼自一九八三年起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工作。

宋志強先生，51歲，本集團中國中山地區營運主管，負責監督本集團位於中國中山製造設施之運作。宋先生持有美國Rochester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印刷工程理學士學位。彼在印刷業內積逾20年經驗，自一九八六年起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成為本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詳情(續)

非執行董事

何志傑先生，48歲，現任Asia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及CVC之合夥人，而CVC為最終擁有Asia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之投資基金顧問。何先生持有曼尼托巴大學電腦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及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何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一直任職於CVC，現負責CVC於香港及中國之投資活動。加盟CVC前，何先生曾任花旗光大中國基金之投資總監，彼帶領該基金積極於中國進行投資。此前，彼擔任花旗亞洲企業投資有限公司之聯席投資總監，並協助建立區域投資組合。彼現為新鴻基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及珠海中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副主席。

林子弘先生，38歲，現任Asia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及CVC之董事總經理，而CVC為最終擁有Asia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之投資基金顧問。林先生持有麻省理工學院學士學位、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賓夕法尼亞大學國際研究碩士學位。林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任職於CVC，之前為波士頓顧問公司駐香港辦公室之董事經理。彼現為珠海中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

麥樂坤小姐，30歲，為CVC之投資董事，而CVC為最終擁有Asia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之投資基金顧問。麥小姐持有美國哈佛大學應用數學(優等)文學士學位。麥小姐亦持有特許財務分析師特許狀。彼自二零零五年起任職於CVC，之前於JP Morgan之債務股本市場及合併及收購部門工作。彼現為珠海中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

任浩明先生，51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任先生持有美國Rochester Institute of Technology之印刷管理系理學士學位，在香港及海外印刷及紙張業積逾25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出任本公司董事，彼為任澤明先生之胞弟。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詳情(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天養先生，JP，71歲，現為何君柱、方燕翔律師樓之顧問。葉先生為香港律師會及亞太法律協會之前任會長。葉先生曾經且現時仍在多個公共及社區團體擔任公職。葉先生現時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及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之董事。

陸觀豪先生，59歲，退休銀行家，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30年廣泛工作經驗。彼於一九七五年入職恒生銀行，迄後於一九八九年出任財務監理。彼於一九九四年晉升為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其後再調任為常務董事直至於二零零五年榮休。陸先生現為三家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及會德豐地產(香港)有限公司。陸先生亦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校董兼司庫、城市規劃委員會成員及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委員。陸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主修統計)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員。陸先生為非官守太平紳士及於二零零四年獲頒授銅紫荊星勳章以嘉許彼在公共事務所作出貢獻。

羅志雄先生，63歲，現為聯合出版集團有限公司之顧問及Hung's Food Group(分別以「吉野家」及「超群西餅」品牌經營餐廳及餅店)集團主席之顧問，彼於過去三十年於出版行業任職高層管理工作。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七年，彼為中華商務聯合印刷(香港)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羅先生亦於香港及中國擔任多項公職，包括中國印刷技術協會之副會長、印刷媒體專業人員協會之顧問委員會主席、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之成員及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評審委員會之成員、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之名譽會長及香港印刷業商會之名譽會長。於二零零五年羅先生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榮譽勳章。羅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為中國北京大學之博士生。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詳情(續)

高級管理人員

David Roy Eitemiller先生，51歲，本集團營運總監，負責日常營運及執行本集團之策略。彼持有美國科羅拉多州立大學(Colorado State University)林木管理及經濟碩士學位。彼在亞洲之造紙、包裝及印刷行業管理方面積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起任職本集團。

呂文耀先生，54歲，本集團財務副總裁，負責本集團財務計劃及管理報告事宜。彼主管本集團於中國製造營運之財務部門。彼於香港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開展事業，並於香港及中國之資訊科技及消費產品行業之財務管理方面積逾20年經驗。彼於香港理工大學畢業，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起任職本集團。

董裕彪先生，61歲，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之財務會計及秘書事務。董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加入本集團之前，董先生曾在香港一家國際會計師行工作5年，並於香港一家跨國公司擔任不同之財務管理工作達11年。彼自一九九二年起任職本集團。

黃富祥先生，50歲，本公司資訊管理及營運支援之總經理及負責本集團之資訊科技、社會責任及品質保證管理工作。彼獲英國利物浦大學電腦及統計系榮譽理學士學位，自一九九二年起任職本集團。

宋智毅先生，49歲，負責本集團在深圳及鶴山製造營運之管理工作。宋先生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華南農業大學林業學學士學位，自一九九零年起任職本集團。彼為宋志強先生之胞弟。

陳禮謙先生，53歲，負責於香港及深圳瓦通紙箱製造業務之管理工作。陳先生持有多倫多大學商業文學士學位，在製造行業積逾17年經驗，自一九九九年任職本集團。彼為任澤明先生之姊夫。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詳情(續)

高級管理人員(續)

陳兆文先生，52歲，負責本集團於南中國印刷及包裝業務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陳先生持有多倫多大學應用科學(電機工程)學士學位。陳先生自一九九零年起任職本集團，彼為任澤明先生之妹夫。

嚴志雄先生，50歲，本集團華東地區總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於華東地區之營運(包括無錫廠房之管理)。彼持有英國里茲大學理學士學位。彼於不同行業包括印刷之一般管理積逾20年經驗。彼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任職本集團。

莊蕙芹小姐，40歲，負責本集團紙張貿易業務之管理工作。彼於紙張貿易方面積逾18年經驗及自一九九二年起任職本集團。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經參考董事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7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參與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保存之登記名冊所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之通知，各董事於本公司股本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身分及權益性質				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透過 受控制法團			
任澤明	9,374,537	—	—	9,374,537	1.03	
葉天養	27,504	—	—	27,504	—	
宋志強	602,824	60,000	—	662,824	0.07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及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百分比	
			持有普通股 數目／註冊資本	
宋志強	中山鴻興印刷 包裝有限公司	透過受控制公司	900,000美元	5
宋志強	中山鴻興柯式 印務有限公司	透過受控制公司	250,000美元	5
宋志強	中山聯合鴻興 造紙有限公司	透過受控制公司	1,441,500美元	5
宋志強	中山聯興造紙 有限公司	透過受控制公司	735,500美元	5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登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通知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執行董事為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授予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而獲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有關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東如下：

好倉：

名稱	附註	身分及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III Limited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340,476,445	37.35
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Pacific III L.P.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340,476,445	37.35
Asia Packag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340,476,445	37.35
Asia Packaging Holdings Limited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340,476,445	37.35
Asia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a)	直接實益擁有	340,476,445	37.35
任昌洪	(b)	直接實益擁有及 透過受控制公司 及其配偶	291,576,586	31.99
C.H. Y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b)	直接實益擁有及 透過受控制公司	286,834,379	31.47
C.H. Yam Holding Limited	(b)	透過受控制公司	195,263,190	21.42
鴻大實業有限公司	(b)	直接實益擁有	195,263,190	21.42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		透過受控制公司	55,300,000	6.07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續)

附註：

- (a) 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III Limited、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Pacific III L.P.、Asia Packag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Asia Packaging Holdings Limited及Asia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重複擁有本公司340,476,445股股份之權益。
- (b) C.H. Yam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任昌洪及其家族擁有之公司。C.H. Yam International Limited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H. Yam Holding Limited持有鴻大實業有限公司之100%。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昌洪被視為於其配偶擁有之1,650,20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18%)中擁有權益。

C.H. Yam International Limited、C.H. Yam Holding Limited及鴻大實業有限公司重複擁有本公司195,263,190股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披露者外，除本公司董事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內外，概無其他人士登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及淡倉。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重大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最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滿退任，董事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Peter Martin Springford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問責性及透明度，及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而採納。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非執行董事並非按固定任期委任。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董事須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輪席退任之董事為任職最長久之董事。因此，本公司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而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因而受到限制。

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會常規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由10名董事組成，其中2名為執行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5名為非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及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適當專業資格、經驗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之專業知識。董事履歷及彼等之間相關關係載於本年報第38頁至42頁之董事之個人資料詳情。

董事會會定期作出檢討，以確保其技能與經驗平衡，達致適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業務所需。此外，維持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均衡組成，以確保其獨立性及有效管理。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審核委員會內有一名具適當會計資格及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及附錄16(12B)作出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且具備根據該指引條款之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

揀選董事候選人時的主要因素為有關人選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可投入時間及利益衝突等。本公司已設立提名委員會，就遴選及提名董事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會常規(續)

董事會向股東問責，並負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監督本集團業務及事務之管理工作。

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乃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責分開，以確保權力與授權之平衡。關鍵及重要決策須於董事會會議進行全面討論。就擬納入議程之任何事項，事前均向所有董事作出充分諮詢。主席已授權公司秘書擬訂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主席亦會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之協助下，務求確保所有董事就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項獲適當簡報，並準時獲得足夠及可靠的資訊。

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及管理(其中包括策略之實施)授權予執行董事。彼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工作及業務上的決策。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於二零零九/一零年已舉行四次全體董事會會議。

	出席
主席	
Peter Martin Springford (非執行董事)	4/4
執行董事	
任澤明(董事總經理)	4/4
任浩明(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3/4
宋志強	4/4
非執行董事	
David Murray Lonie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退任)	1/1
何志傑	2/4
林子弘	3/4
麥樂坤(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天養	4/4
葉裕彬(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退任)	1/1
陸觀豪	4/4
羅志雄(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3/3

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會常規(續)

定期會議須最少提前十四日向董事發出通知，而會議文件須於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擬召開日期前不少於三日送呈董事。董事可親自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公司秘書確保嚴格全面遵守有關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任何董事只要在合理時間並作出合理通知後，均有權查閱會議記錄。

董事可取閱本集團一切資料，並在董事認為有需要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主席或審核委員會主席乃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之人士，並有指定表格用作通知及確認用途。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所規定之買賣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內部監控

本公司非常重視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以保障本公司資產及股東之權益。董事會負責整體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其成效。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維持有效內部監控制度之責任。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評估其監控環境之程序及風險評估程序，以及透過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之協助管理業務及監控風險之方法。

本公司之內部審核部門評估風險、制訂審核計劃並確保審核工作按輪替基準涵蓋營運附屬公司之重要內部監控範圍，有關審核計劃須呈交審核委員會審閱。就管理層或審核委員會確認需關注之事項，內部審核部門亦須不時進行特別審閱。

內部審核部門會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及制度，並向本公司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匯報其發現及建議。該部門亦監督因應其建議而達成之跟進行動，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該等建議之實施進度。

內部監控(續)

在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協助下，董事會滿意全面之財務、營運及監控守則以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仍然有效。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對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負有責任。董事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符合法例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

本公司核數師就有關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2頁至5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之核數服務費用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內。於二零零九／一零年度，向本集團提供之非核數服務(涵蓋稅務服務)約為港幣246,000元。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成立，制訂職權範圍書，並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葉天養先生(委員會主席)、陸觀豪先生、羅志雄先生及林子弘先生。該委員會於二零零九／一零年度召開兩次會議，該委員會所有成員出席率為100%。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所有薪酬政策及結構由該委員會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基本薪金、表現花紅、長期獎勵計劃)乃根據個人之技能、知識、參與程度及個人之工作表現，並參考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而釐定。年度薪金調整及與盈利掛鈎之表現花紅由該委員會檢討及批准。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該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作為股份獎勵計劃以吸引、鼓勵及挽留僱員，並令彼等之利益與本公司長期增長掛鈎。

執行董事不可就董事會活動取得董事袍金之額外薪酬，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須每年進行評估，並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董事履行其職責(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產生之實報實銷費用，均可獲得償付。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成立，制定職權範圍書，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觀豪先生(委員會主席)、兩名非執行董事Peter Martin Springford先生及何志傑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任澤明先生。該委員會負責就遴選及提名董事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接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該委員會亦會審閱董事會之人數、架構及組成，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該委員會於二零零九／一零年度舉行一次會議，並於去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建議提名兩名具有適當經驗、技能及知識之候選人，以代替兩名退任董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陸觀豪先生(委員會主席)、葉天養先生、羅志雄先生及Peter Martin Springford先生。該委員會於二零零九／一零年度召開四次會議，該委員會所有成員出席率為100%。

於本年度，該委員會執行之工作報告：

- 與核數師討論及審閱二零零八／零九年度財務報表及彼等之審核結果及溝通報告(專注於會計政策及慣例之任何變動、重大審核調整及遵守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規定)。
- 考慮建議之核數費用、採用單一核數師之效益、核數師之獨立性，並建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 與管理層討論及審閱本公司於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
- 與核數師討論及審閱彼等之審核範圍、彼等之審核計劃、彼等之風險評估及本公司之監控環境、於二零零九／一零年度影響本公司之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

審核委員會(續)

- 與管理層於所有委員會會議上審閱內部審核部門之審核計劃及重大審核發現
- 審閱及接獲來自管理層有關實施內部審核部門建議之報告

該委員會已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彼等之審核費用及彼等之審核結果，並對審閱發現滿意，且已建議董事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彼等為二零一零／一一年度之核數師。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33rd Floor Cheung Kong Center
Central Hong Kong
Telephone (852) 2289 8888
Facsimile (852) 2810 9888

致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4頁至157頁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續)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分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	2,397,850	2,873,710
銷售成本	6	(1,894,244)	(2,263,921)
毛利		503,606	609,78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6,848	47,412
分銷成本	6	(60,728)	(76,283)
行政及銷售支出	6	(243,422)	(250,572)
其他支出	6	(11,901)	(50,072)
		204,403	280,274
不合對沖資格之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淨值		116	90,570
融資成本	7	(11,411)	(38,476)
佔聯營公司虧損	22	(2,639)	(1,56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0,469	330,808
所得稅支出	11	(24,890)	(26,172)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165,579	304,63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2	19,117	(470,075)
本年度溢利／(虧損)		184,696	(165,439)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持續經營業務		148,169	279,6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18,435	(277,844)
		166,604	1,769

第65至157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少數股東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17,410	25,023
已終止經營業務		682	(192,231)
		18,092	(167,208)
		184,696	(165,439)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之 每股盈利／(虧損)	14	港幣仙	港幣仙
基本			
持續經營業務		16.2	33.4
已終止經營業務		2.0	(33.2)
		18.2	0.2
攤薄			
持續經營業務		16.1	33.4
已終止經營業務		2.0	(33.2)
		18.1	0.2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股息	15		
中期股息		36,523	36,971
擬派發末期及特別股息		172,989	92,428
		209,512	129,399

第65至157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184,696	(165,439)
其他全面收益：		
現金流量對沖，扣除稅項	(1,198)	(3,773)
貨幣換算差異	6,989	12,161
無形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	658	(3,2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	1,123	(2,0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199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7,771	3,097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92,467	(162,342)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持續經營業務	152,481	274,161
已終止經營業務	19,800	(274,321)
	172,281	(160)
少數股東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18,549	27,581
已終止經營業務	1,637	(189,763)
	20,186	(162,182)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92,467	(162,342)

第65至157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304,175	1,362,602	1,619,897
土地使用權	17	112,328	147,859	150,784
無形資產	18	8,698	5,231	11,5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	8,490	7,367	9,408
在建中物業	20	249	35,994	40,844
佔聯營公司權益	22	21,638	–	–
衍生金融工具	26	193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	11,429	4,348	7,735
總非流動資產		1,467,200	1,563,401	1,840,181
流動資產				
存貨	23	656,162	503,957	855,800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項	24	524,762	538,295	891,1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48,137	40,793	61,398
衍生金融工具	26	1,492	3,691	5,389
聯營公司欠款	36	15,383	504	–
可收回稅項		1,052	11,577	8,264
有抵押定期存款	27	–	115,628	322,4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1,108,778	1,310,268	811,310
總流動資產		2,355,766	2,524,713	2,955,848
總資產		3,822,966	4,088,114	4,796,029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權益				
股本	32	91,158	92,428	60,078
儲備	33(a)	2,594,941	2,689,259	1,984,202
擬派發之末期及特別股息	15	172,989	92,428	9,243
		2,859,088	2,874,115	2,053,523
少數股東權益		128,378	218,958	382,887
總權益		2,987,466	3,093,073	2,436,410

第65至157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26	233	—	—
結構性借款		—	—	42,163
借款	30	185,898	335,825	893,485
遞延稅項負債	31	40,654	39,797	40,802
總非流動負債		226,785	375,622	976,450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票據	28	166,580	128,434	264,133
即期所得稅負債		24,971	23,417	19,3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9	168,859	123,557	164,975
衍生金融工具	26	9,111	6,858	126,682
結構性借款		—	—	22,655
可換股債券		—	—	11
借款	30	239,194	337,153	785,353
總流動負債		608,715	619,419	1,383,169
總負債		835,500	995,041	2,359,619
總權益及負債		3,822,966	4,088,114	4,796,029
流動資產淨值		1,747,051	1,905,294	1,572,67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14,251	3,468,695	3,412,860

任澤明
董事

宋志強
董事

第65至157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97	280	420
土地使用權	17	9,319	9,878	10,437
無形資產	18	-	85	8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	420	420	550
佔附屬公司權益	21	279,969	312,362	407,961
佔聯營公司權益	22	13,338	-	-
遞延稅項資產		-	-	26
總非流動資產		303,243	323,025	419,47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5	12,233	1,184	614
衍生金融工具		-	-	6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669,675	1,006,811	520,35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6	1,082,528	664,818	980,495
總流動資產		1,764,436	1,672,813	1,502,119
總資產		2,067,679	1,995,838	1,921,598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權益				
股本	32	91,158	92,428	60,078
儲備	33(b)	1,790,256	1,804,524	1,092,570
擬派發之末期股息	15	172,989	92,428	9,243
總權益		2,054,403	1,989,380	1,161,891

第65至157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	-	154,055
結構性借款		-	-	42,163
結欠附屬公司款項		-	-	428,826
總非流動負債		-	-	625,04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9	12,446	6,440	4,341
即期所得稅負債		-	18	18
衍生金融工具	26	830	-	107,649
結構性借款		-	-	22,655
總流動負債		13,276	6,458	134,663
總負債		13,276	6,458	759,707
總權益及負債		2,067,679	1,995,838	1,921,598
流動資產淨值		1,751,160	1,666,355	1,367,45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54,403	1,989,380	1,786,935

任澤明
董事

宋志強
董事

第65至157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本身持有 股份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對沖儲備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 攤銷儲備 港幣千元 (重列)	可供出售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重列)	合法儲備 (附註33 (a)(ii)) 港幣千元	外匯波動 儲備 港幣千元	權益結算 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撥派股息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總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如先前所列	60,078	724,845	-	966	(814)	(1,954)	-	4,802	99,515	104,814	-	1,049,215	9,243	2,050,710	382,887	2,433,597
住年調整	2.1	-	-	-	-	-	6,992	(4,179)	-	-	-	-	-	2,813	-	2,813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重列	60,078	724,845	-	966	(814)	(1,954)	6,992	623	99,515	104,814	-	1,049,215	9,243	2,053,523	382,887	2,436,410
全面(虧損)/收益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	-	-	-	1,769	-	1,769	(167,208)	(165,439)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現金流量對沖，扣除稅項	-	-	-	-	-	(3,773)	-	-	-	-	-	-	-	-	(3,773)	-
重估虧損	-	-	-	-	-	-	(3,250)	(2,041)	-	-	-	-	-	-	(5,291)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	-	-	7,135	-	-	-	7,135	5,026	12,161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3,773)	(3,250)	(2,041)	-	7,135	-	-	-	(1,929)	5,026	3,097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3,773)	(3,250)	(2,041)	-	7,135	-	1,769	-	(160)	(162,182)	(162,342)
已宣派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	-	-	(9,243)	(9,243)	-	(9,243)
發行股份	32	32,350	841,101	-	-	-	-	-	-	-	-	-	-	873,451	-	873,451
股份發行支出	-	-	(6,485)	-	-	-	-	-	-	-	-	-	-	(6,485)	-	(6,485)
撥至合法儲備	-	-	-	-	-	-	-	-	12,469	-	-	(12,469)	-	-	-	-
二零零九年中報股息	15	-	-	-	-	-	-	-	-	-	-	(36,971)	-	(36,971)	-	(36,971)
撥派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15	-	-	-	-	-	-	-	-	-	-	(92,428)	92,428	-	-	-
少數股東貢獻	-	-	-	-	-	-	-	-	-	-	-	-	-	-	10,266	10,266
已派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	-	-	-	(12,013)	(12,013)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92,428	1,559,461	-	966	(814)	(5,727)	3,742	(1,418)	111,984	111,949	-	909,116	92,428	2,874,115	218,958	3,093,073

第65至157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本身持有 股份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對沖儲備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 攤銷儲備 港幣千元 (重列)	可供出售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重列)	合法儲備 (附註33 (a)(ii)) 港幣千元	外匯波動 儲備 港幣千元	權益結算 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撥派股息 港幣千元	少數股東		
														總值 港幣千元	權益 港幣千元	總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如先前所列	92,428	1,559,461	-	966	(814)	(5,727)	-	(489)	111,984	111,949	-	909,116	92,428	2,871,302	218,958	3,090,260
往年調整	2.1	-	-	-	-	-	3,742	(929)	-	-	-	-	-	2,813	-	2,813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重列	92,428	1,559,461	-	966	(814)	(5,727)	3,742	(1,418)	111,984	111,949	-	909,116	92,428	2,874,115	218,958	3,093,073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	166,604	-	166,604	18,092	184,696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現金流量對沖，扣除稅項	-	-	-	-	-	(1,198)	-	-	-	-	-	-	-	(1,198)	-	(1,198)
重估之收益	-	-	-	-	-	-	658	1,123	-	-	-	-	-	1,781	-	1,781
減值虧損	-	-	-	-	-	-	-	199	-	-	-	-	-	199	-	199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	-	-	4,895	-	-	-	4,895	2,094	6,989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1,198)	658	1,322	-	4,895	-	-	-	5,677	2,094	7,771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1,198)	658	1,322	-	4,895	-	166,604	-	172,281	20,186	192,467
已宣派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15	-	-	-	-	-	-	-	-	-	-	-	(92,198)	(92,198)	-	(92,198)
購回及註銷股份	32(c)	(1,270)	-	1,270	-	-	-	-	-	-	-	(27,083)	-	(27,083)	-	(27,083)
因股份獎勵計劃而購買股份	34	-	(7,910)	-	-	-	-	-	-	-	-	-	-	(7,910)	-	(7,910)
權益補償開支	34	-	-	-	-	-	-	-	-	-	3,303	-	-	3,303	-	3,303
因購回股份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減少	-	-	-	-	-	-	-	-	-	-	-	230	(230)	-	-	
撥至合法儲備	-	-	-	-	-	-	-	-	6,240	-	-	(6,240)	-	-	-	-
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	15	-	-	-	-	-	-	-	-	-	-	(36,523)	-	(36,523)	-	(36,523)
撥派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15	-	-	-	-	-	-	-	-	-	-	(91,047)	91,047	-	-	
撥派二零一零年特別股息	15	-	-	-	-	-	-	-	-	-	-	(81,942)	81,942	-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35	-	-	-	-	-	-	-	-	-	-	-	-	-	(66,142)	(66,142)
出售部份附屬公司權益	35	-	-	-	-	-	-	-	(3,499)	(26,897)	-	3,499	-	(26,897)	(27,815)	(54,712)
少數股東貢獻	-	-	-	-	-	-	-	-	-	-	-	-	-	-	2,954	2,954
已派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	-	-	-	(19,763)	(19,763)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91,158	1,559,461	(7,910)	2,236	(814)	(6,925)	4,400	(96)	114,725	89,947	3,303	836,614	172,989	2,859,088	128,378	2,987,466

第65至157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		190,469	330,80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2	20,560	(469,067)
除稅前溢利／(虧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		211,029	(138,259)
調整：			
融資成本		18,473	66,422
佔聯營公司虧損	22	2,639	1,560
銀行利息收入		(9,899)	(26,68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5	(347)	(347)
出售無形資產收益	5	(240)	—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支出	34	3,303	—
存貨火災虧損	10	—	30,3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6	—	260,499
無形資產減值／撇銷	18	85	3,041
在建中物業減值	20	—	27,80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199	—
不合對沖資格之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			
收益淨值	26	(317)	(104,055)
出售部份附屬公司之收益	35	(17,46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	113,682	145,212
土地使用權攤銷	17	3,930	3,831
無形資產攤銷	18	638	—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項減值	6	7,299	20,846
按金減值	6	—	11,300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6	4,502	64,1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	4,440	2,717
結構性借款公平值虧損	6	—	14,741
		341,956	383,085
存貨(增加)／減少		(227,259)	257,387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項(增加)／減少		(87,555)	331,9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8,819)	6,700
聯營公司欠款增加		(6,442)	(504)
應付貿易及票據賬項增加／(減少)		110,530	(135,6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減少)		13,234	(36,541)
業務產生之現金		135,645	806,381
已付香港利得稅		(10,274)	(12,219)
已付中國內地稅項		(10,427)	(12,199)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14,944	781,963

第65至157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37(a)(iii)	400	-
衍生金融工具結算		3,892	(17,783)
已收利息		10,459	29,291
已收可供出售投資股息	5	347	347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35(a)	(27,055)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2,470)	(100,885)
購買軟件	18	(2,152)	-
添置在建中物業	20	(21,128)	(65,355)
於一間聯營公司注資	22	(1,554)	(1,560)
部份出售附屬公司時所出售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9,77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入		11,042	2,200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增加)／減少		(1)	5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		103,969	206,864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5,978	53,124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新股份淨額	32(b)	-	866,966
購回股份	32(c)	(27,083)	-
因股份獎勵計劃而購買股份	34	(7,910)	-
贖回可換股債券		-	(11)
已付股息		(128,721)	(46,214)
已派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19,763)	(12,013)
借款所得款項		133,340	214,810
償還借款		(257,187)	(1,199,813)
信託收據借款減少淨額		-	(20,857)
少數股東之貢獻		2,954	10,266
已付利息		(19,162)	(72,077)
償還結構性借款		-	(79,559)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323,532)	(338,5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202,610)	496,585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9,770	810,807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618	2,378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1,108,778	1,309,7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7	620,005	292,472
於購入時原存款期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488,773	1,017,298
		1,108,778	1,309,770

第65至157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新界大埔工業邨大喜街17至19號鴻興包裝印刷中心。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如下：

- 書籍及包裝印刷；
- 消費產品包裝；
- 瓦通紙箱；及
- 紙張貿易。

如附註12所載，於本年度，本集團終止造紙業務。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千元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已呈列之年度。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披露要求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衍生金融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彼等乃按公平值列賬)之重估所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之方面，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方面披露於附註3。

2.1 編製基準(續)

往年調整

會所債券會計處理

本集團持有一些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會所債券。於往年度，該等會所債券被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起始確認時及於報告期結束時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公平淨值」)列值，而公平淨值之任何改變於改變產生期間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中扣除或計入。

經過詳細審閱會所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已重新分類及重新計算會所債券如下：

- 1) 無形資產
會所債券如非擁有會所之權益或有契約權收取現金或其他個體之金融資產，被歸類為無形資產。以其重估值(並不扣除交易成本)或以其成本減累積攤銷及累積減值虧損列值。與其相關之公平值改變(除減值虧損外)，於改變產生期間在無形資產重估儲備中扣除或計入。
- 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會所債券符合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條件，於起始確認時以公平值列值，任何公平值改變(除減值虧損外)，於改變發生期間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中扣除或計入。

比較資料已重列以反影該改變及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影響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增加	5,231	8,47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2,418)	(5,659)
權益		
無形資產重估儲備增加	(3,742)	(6,99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減少	929	4,179

2.1 編製基準(續)

往年調整(續)

往年度調整相當於：

- 1) 重新歸類若干會所債券，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往無形資產及由其相關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往無形資產重估儲備；及
- 2) 本集團會所債券公平值(不包括交易成本)調整。

往年度調整對綜合收益表並無影響，因此並無影響到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本集團所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具有強制性，並由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採納，但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該修訂要求提高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尤其是，該修訂要求按公平值計量分級之水平披露公平值計量。由於會計政策之變動僅導致額外披露，因此，並無總權益及每股盈利／(虧損)產生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該經修訂準則要求「非擁有者之權益變動」與全面收益表內之擁有者權益變動分開呈列。因此，本集團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所有擁有者權益變動，而所有非擁有者之權益變動乃呈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比較資料已重列，以致其亦符合經修訂準則。由於會計政策之變動僅影響呈列方面，因此，並無對總權益及每股盈利／(虧損)產生任何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股份為本付款」處理歸屬條件及註銷。其釐清歸屬條件僅為服務條件及表現條件。股份為本付款之其他特徵並非歸屬條件。該等特徵將需包含於與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交易之授出日期公平值；彼等將不會影響預期歸屬獎勵數目或授出日期後估值。所有註銷(無論由實體或由其他人士)須接受相同會計處理。本集團及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或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1 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所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就與資本化開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合資格資產有關之借款成本而言，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之直接應計借款成本須資本化為該資產之成本。本集團先前即時確認所有借款成本為一項支出。會計政策之變動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其要求一種「管理方法」，據此，分部資料乃按用作內部報告用途之相同基準呈列。財務資料已根據新規定編製。這導致已呈列應報告分部之變動，原因為先前報告之彩盒印刷及製造及瓦通紙箱製造分部已分為書籍及包裝印刷、瓦通紙箱及消費產品包裝分部。應報告分部之定義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經營分部乃以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法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識別為管理委員會(附註2.3)。

2.1 編製基準(續)

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以下新訂／經修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已經頒布，但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予以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供股分類之呈列(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為本付款－集團現金結算股份為本付款交易(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規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消滅金融負債(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1 編製基準(續)

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續)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項目—以下各項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約(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營業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股份為本付款(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第一次及第二次修訂將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沖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1 編製基準(續)

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續)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項目—以下各項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因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產生之修訂之過渡規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未能夠陳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會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2 綜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監察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用途實體)，一般伴隨有超過一半投票權之股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日期起，悉數綜合附屬公司。彼等於控制權終止日期起解除綜合。

2.2 綜合(續)

(a) 附屬公司(續)

採用購買會計法將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入賬。收購成本計量為獲給予資產、已發行權益工具及於交易日期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之公平值，加上收購直接應計之成本。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於業務合併時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乃初步按彼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而不考慮任何程度之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所佔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部份記錄為商譽。倘若收購成本少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差額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亦對銷未變現虧損。

於必要時已更改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佔附屬公司權益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註2.8)。本集團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b) 與少數股東權益進行交易

本集團應用將與少數股東權益進行交易作為與本集團外界人士進行之交易處理之政策。出售予少數股東權益(引致本集團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內記錄。向少數股東權益購買引致商譽(即任何已付代價與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之所收購相關份額間之差額)。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之所有實體，一般伴隨有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佔聯營公司權益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並初步按成本確認。本集團佔聯營公司權益包括收購之已識別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有關非金融資產(包括商譽)之減值，見附註2.8。

2.2 綜合(續)

(c)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佔其聯營公司收購後溢利或虧損乃於收益表內確認，而其所佔收購後儲備變動於儲備內確認。以投資賬面值調整累計收購後變動。當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所佔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並不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之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以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權益為限予以撇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否則亦撇銷未變現虧損。於必要時已更改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佔聯營公司權益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註2.8)。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聯營公司之業績入賬。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按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法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已被識別為管理委員會。

2.4 功能貨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各本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乃採用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港幣)呈列，而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倘若重新計量項目，則外幣交易乃採用交易或估值日期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按年結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乃於收益表內確認，惟於權益內遞延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的對沖或合資格淨投資的對沖除外。

2.4 功能貨幣換算(續)

(b) 交易及結餘(續)

以外幣定值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乃於證券攤銷成本變動及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所產生之換算差額間分析。與攤銷成本變動有關之換算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而賬面值之其他變動乃於權益內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會所債券)之換算差額乃包含於權益內之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c) 集團公司

擁有與呈列貨幣不同之功能貨幣之所有集團實體(概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乃以呈列貨幣換算如下：

- (i) 所呈列之各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乃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支出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數並非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於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乃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於綜合時，換算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當海外業務被部份處置或出售時，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記錄之匯兌差額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作為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計之開支。成本亦可包括自權益中轉撥有關以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任何收益／虧損。

僅於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隨後成本乃包含於資產之賬面值，並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重置部份之賬面值予以解除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於產生財政期間之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計提折舊以將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彼等之成本至彼等之殘值。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及基準如下：

位於香港之樓宇	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相關土地使用權之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位於中國之樓宇	相關土地使用權之租約年期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即2.5–10%按直線法
廠房及機器	10–20%按餘額遞減法
汽車	30%按餘額遞減法
傢具、裝置及設備	20–30%按餘額遞減法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倘若資產之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所有資產之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8）。

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並分別於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值」內確認。

在建中物業乃按歷史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建築直接應計之開支，並包括建築成本及於建築期間內產生之適用借款成本。於落成時，在建中建築乃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之其他類別。

並無就在建中物業計提折舊。倘若資產之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在建中物業之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8）。

2.6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乃預先付款以收購租賃土地之長期權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為就自授出日期起使用土地之權利而已付之代價。土地使用權之攤銷乃按租約期限以直線法計算，並於綜合收益表之行政及銷售支出內確認。

2.7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為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佔收購日期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部份。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乃包含於「無形資產」。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出售實體之收益及虧損包括與售出實體有關之商譽之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分配乃向預期受惠自根據經營分部已識別之商譽產生之業務合併之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作出。

(b) 電腦軟件

與保養電腦軟件程序有關之成本乃於產生時確認為一項開支。購買軟件產生直接應計之成本乃確認為無形資產。確認為資產之電腦軟件乃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並不超過三年）攤銷。

(c) 會所債券

會所債券初步按成本確認，隨後按重估確認，並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十年攤銷。

擁有不確定可使用年期之會所債券不予攤銷，而是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2.8 估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權益及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擁有不確定可使用年期之資產(例如商譽)無需攤銷,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對資產進行減值檢討。就該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間之較高者。就評估價值而言,資產乃按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之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分組。於各報告日期,對遭受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進行檢討,以確定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於自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收取股息時,倘若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倘若於獨立財務報表內該投資之賬面值超過被投資者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則要求對估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權益進行減值測試。

2.9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之類別。

(a)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持有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倘若收購主要用於短期內出售,則金融資產歸為此類。此類資產歸為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並於活躍市場上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彼等乃包含於流動資產,除非到期日長於報告期結束時後12個月。此等歸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資產負債表內之「應收貿易及票據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有抵押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3及2.14)。

2.9 金融資產(續)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此類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彼等乃包含於非流動資產，管理層擬於報告期結束時12個月內將彼等出售除外。

無報價股本工具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乃以成本列賬。

(d) 確認及計量

正規途徑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日期)確認。就並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確認，而交易成本於收益表內支銷。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經轉讓及本集團已轉讓絕大部份所有權風險及回報時，解除確認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採用實際利率按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平值之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獨立呈列於產生期間之綜合收益表內。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出售或減值時，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乃包含於綜合收益表內。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乃於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定時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之一部份。

2.9 金融資產(續)

(e) 金融資產之減值

(i)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束時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於有客觀證據證明因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而減值及該項虧損事件(或該等虧損事件)已影響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能夠可靠估計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情況下，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及減值虧損產生。

本集團採用以釐定有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之標準包括：

-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理，例如拖欠或怠慢利息及本金付款；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法律緣故，本集團授予借款人放債人不會另行考慮之妥協；
- 借款人將變得很有可能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因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或
- 顯示自初步確認該等資產以來金融資產組合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之減少之可觀察數據，儘管減少尚未可按組合內之個別金融資產予以識別，包括：
 - (i) 組合內之借款人之付款狀況之不利轉變；
 - (ii) 與組合內之資產之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

2.9 金融資產(續)

(e)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i)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續)

本集團首先評估是否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

虧損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無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扣減資產之賬面值，而虧損金額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倘若貸款有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之現有實際利率。

倘若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減少可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例如債務人之信用評級改善)客觀地聯繫，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之撥回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ii)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束時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就債務證券而言，本集團採用上文(i)所述之標準。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證券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降而低於其成本亦為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倘若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任何有關證據存在，則累計虧損(計量為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減先前於損益中確認之該金融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之差額)自權益剔除，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並不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倘若於其後期間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增加，而增加可客觀地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

2.10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向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將資產變現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抵銷，而款項淨額於資產負債表內報告。

2.11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之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重新按彼等之公平值計量。確認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取決於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對沖工具，而倘若如此，該項目之性質為對沖。本集團指定其衍生工具作為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極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有關之特定風險之對沖(現金流量對沖)。

本集團於交易開始時記錄對沖工具及對沖項目間之關係，以及其風險管理目標及進行各對沖交易之策略。本集團於對沖開始時及按持續基準亦記錄其就對沖交易所採用之衍生工具是否非常有效抵銷公平值或對沖項目現金流量之變動作出之評估。

就對沖用途採用之各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披露於附註26。股東權益內之對沖儲備之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當餘下對沖項目超過12個月時，對沖衍生工具之全部公平值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當對沖項目之餘下到期日少於12個月時，對沖衍生工具之全部公平值被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買賣衍生工具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現金流量對沖

被指定及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有效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無效部份有關之收益或虧損即時確認，並於收益表內獨立呈列。

當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例如，當作為對沖之預期銷售發生時)，於權益內累計之金額被分類為各期間之損益。與利率掉期對沖浮動利率借款之有效部份有關之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之「融資成本」確認。與無效部份有關之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及獨立呈列。然而，當作對沖之預期交易引致確認非金融資產(例如存貨或固定資產)時，先前於權益內遞延之收益及虧損轉撥自權益，並包含於資產成本之初步計量內。遞延款項最終於已售貨品成本(於屬存貨之情況下)或於折舊(於屬固定資產之情況下)內確認。

2.11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續)

現金流量對沖(續)

當對沖工具屆滿或出售時，或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之標準時，於當時存在於權益內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仍於權益內，並於預期交易最終於收益表內確認時確認。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發生時，於權益內報告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即時轉撥至收益表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

2.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予以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費用(根據一般營運能力計算)。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用之可變銷售費用。

2.13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項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售出之商品而應收客戶之款項。倘若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或更短(或於一般業務營運週期內(倘若更長))收回，則彼等分類為流動資產。若不，則彼等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之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少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下之借款內。

2.1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或期權直接應計之增加成本於權益內列為所得款項之一項扣減(扣除稅項)。

倘若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之權益股本(庫存股份)，則已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計之增加成本(扣除所得稅))自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計之權益內扣除，直至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倘若有關股份其後重新發行，已收之任何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應計增加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包含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之權益內。

2.16 應付賬項

應付賬項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購入之貨品或服務而須承擔之付款責任。倘若賬項於一年內或更短(或於一般業務營運週期內(倘若更長))內到期應付，則應付賬項分類為流動負債，若不，則彼等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7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借款期限於收益表內確認。

建立貸款融資已付之費用確認為該貸款之交易成本，惟以若干或全部融資很有可能予以提用為限。於此情況下，費用遞延直至提用發生。以並無證據證明若干或全部融資將很有可能予以提用為限，費用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之預付款，並按其有關之融資期限攤銷。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惟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可遞延支付該負債於報告期結束時後至少12個月除外。

2.19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權利

本集團根據有關僱傭合約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截至結算日仍未享用之假期允許結轉，由有關僱員在下一個年度享用。本集團於結算日就僱員於年內享有及結轉之有薪假期之預期未來成本確認應計款項。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若干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員工退休計劃（「該計劃」），其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供款按合資格僱員基本薪金之特定百分比計算，並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於到期支付時自收益表內扣除。倘僱員於可全數收取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前退出該計劃，本集團可將有關被沒收之供款用作扣除日後應付之供款。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亦已推行另一項定額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酬之特定百分比計算，並按強積金計劃規則於到期支付時自收益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僱主於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全數歸僱員所有。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加入本集團之僱員，可選擇其中一項計劃，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加入本集團之僱員則僅可參加強積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一項由當地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支薪成本之特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於到期支付時自收益表內扣除。

(iii) 溢利分享及花紅計劃

本集團根據已考慮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公式（於作出若干調整後）確認花紅及溢利分享之負債及費用。本集團於合約責任出現時或於有產生推定責任之過往慣例時確認撥備。

2.20 股份為本付款

本集團設有權益結算股份為本付款補償計劃（「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實體自僱員獲取服務，作為本公司權益工具（股份）之代價。作為授出股份之交換而獲取之僱員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一項開支。將支出之款項總額乃參考授出之股份之公平值予以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之影響（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於特定時間仍為該實體之僱員）；及
- 不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之影響（例如，要求僱員節省之規定）。

非市場歸屬條件乃包含於有關預期歸屬股份數目之假設。總費用按歸屬期予以確認，而歸屬期為所有特定歸屬條件將達成之期間。於各報告期結束時，實體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之股份數目之估計。其於收益表內確認對原先估計修訂之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有權獲取本公司之股份。Law Debenture Trust (Asia) Limited以信託方式為董事及僱員之利益持有股份。該信託人可能被指示採用該信託人持有之資金自市場上購買股份。發行在外股份詳情可參閱附註34。

2.21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將很有可能需要流出現金流量以厘清責任；及該款項已經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重組撥備包括租約終止罰金及僱員終止付款。就未來營運虧損，不確認撥備。

倘若有若干類似責任，於結算時將須流出之可能性乃經考慮該類責任（作為整體）而釐定。即使就相同類別之責任所包括之任何一個項目而言，流出之可能性可能為小，仍確認撥備。

2.21 撥備(續)

撥備按結算責任預期需要之開支之現值採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責任特定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之稅前利率計量。由於時間之過去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2.22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已收或應收之代價之公平值。收入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讓及於撇銷本集團內之銷售後列賬。

倘若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將很有可能流入實體及當已符合下文所述本集團各業務之特定標準時，本集團確認收入。本集團基於按過往業績考慮客戶類型、交易類型及各項安排之詳情作出之估計。

(a)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乃於集團實體已將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交付直至產品已運至指定位置、陳舊及丟失風險已轉移至客戶，及客戶已根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接受規定已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已達成時，方會發生。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當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時，本集團將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該工具之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展開貼現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採用原有實際利率確認。

(c) 股息收入

當收取股息之權利已確定時，確認股息收入。

2.23 租約

大部份擁有權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約被分類為營業租約。根據營業租約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按租約期限以直線法於收益表中扣除。

2.24 借款成本

於本年度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後，收購、建築或生產合格資產(需較長時間以準備就緒作使用或出售)直接應計之借款成本乃歸類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份。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時予以支銷。

於往年度(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前)，借款成本於產生時予以支銷。

2.25 派息

向本公司股東派息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會批准股息之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確認為一項負債。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持續評估估計及判斷，並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相信於具體情況下屬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期)。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估計及假設。就此產生之會計估計按定義將很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有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須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a) 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有重要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殘值，以確認各報告期之折舊費用款項。該等估計基於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殘值之過往經驗。倘若可使用年期或殘值與原先估計者有所不同，或其將撇銷或撇減技術過時或已經棄用或出售之非策略資產，本集團將修訂折舊費用。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存貨減值撥備

本集團檢討其存貨之賬面值，以確保彼等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於評估可變現淨值及作出適當撥備時，管理層採用判斷識別滯銷或陳舊存貨及考慮彼等之外觀狀況、年齡、市況及類似項目之市價。

(c)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管理層釐定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此估計乃基於其客戶之過往信貸記錄及現時市況。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撥備。

於評估應收各客戶之賬項之可收回程度時，行使重大判斷。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考慮廣泛因素(例如銷售人員所執行之跟進程序結果、客戶付款趨勢(包括其後付款)及客戶之財務狀況)。倘若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彼等作出付款之能力降低，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d)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不同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之全球範圍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有許多交易及計算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最終稅務釐定不確定。倘若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款項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與若干暫時差額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將很有可能可獲得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時予以確認。彼等之實際使用結果可能不同。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e) 衍生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估計

並無於活躍市場上買賣之衍生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使用判斷以選擇適當估值方法及作出主要基於於發行日期及各其後結算日存在之市況之假設。估值方法要求輸入可觀察及不可觀察數據。該等不可觀察及主要輸入假設之變動可對衍生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f) 非金融資產之估計減值

每年及於有跡象表明商譽可能出現減值時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於有客觀證據或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根據附註2.8所載之會計政策檢討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予以釐定。該等計算要求採用根據本集團對產生自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期現金流入之最佳估計之估計。

倘若實際表現與原有估計有所不同，則將作出調整。

4 分類資料

管理委員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已根據管理委員會審閱之報表釐定業務分類，管理委員會(包括董事總經理、營運總監及其他高級人員)作策略決定及評估表現。

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類。本集團排列出四種業務分類：

- (a) 書籍及包裝印刷業務；
- (b) 消費產品包裝業務；
- (c) 瓦通紙箱業務；及
- (d) 紙張貿易業務。

往年度，造紙業務以獨立經營業務披露。本年度隨著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完成出售部分從事造紙業務之附屬公司(附註12)，造紙業務呈列於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列經營業務分類與提供予營運決策人之內部報告貫徹一致。

收入乃根據客戶所在地點／國家進行分配。

管理層根據毛利減分銷成本、行政及銷售支出及分配至各業務之其他支出評估經營業務之表現。提供其他資料之計量與財務報表一致。

業務間之銷售乃公平進行。

4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分類之營業額、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書籍及包裝印刷		消費產品包裝		瓦通紙箱		紙張貿易		抵銷		持續經營業務總額		造紙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額	1,178,290	1,448,251	621,178	752,334	255,727	341,391	342,655	331,734	-	-	2,397,850	2,873,710	380,750	585,185
各業務間之銷售額	23,744	41,543	14,256	14,160	78,258	140,367	396,706	302,883	(512,964)	(498,953)	-	-	65,555	137,774
總計	1,202,034	1,489,794	635,434	766,494	333,985	481,758	739,361	634,617	(512,964)	(498,953)	2,397,850	2,873,710	446,305	722,959
分類業績	119,304	89,753	39,367	68,127	33,868	88,421	45,408	54,900	(4,177)	3,418	233,770	304,619	8,136	(142,299)
利息、股息收入及 其他收益											9,100	17,662	1,825	9,371
企業及不可分攤之支出											(38,467)	(42,007)	-	-
火災虧損											204,403	280,274	9,961	(132,9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	(30,331)
商譽減值											-	-	-	(3,041)
在建中物業減值(附註20)											-	-	-	(27,807)
不合對沖資格之衍生金融 工具公平值收益淨值											116	90,570	201	13,485
出售部份附屬公司之收益											-	-	17,460	-
融資成本											(11,411)	(38,476)	(7,062)	(27,946)
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3,445)	(1,560)	-	-	-	-	-	-	-	-	(3,445)	(1,560)	-	-
佔其他聯營公司溢利											806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90,469	330,808	20,560	(469,067)
所得稅開支											(24,890)	(26,172)	(1,443)	(1,008)
本年度溢利／(虧損)											165,579	304,636	19,117	(470,075)

4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書籍及包裝印刷		消費產品包裝		瓦通紙箱		紙張貿易		不可分攤		持續經營業務總額		造紙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2,754	648,925	497,558	516,123	119,928	131,756	33,737	36,483	198	280	1,304,175	1,333,567	不適用	29,035
土地使用權	49,995	51,372	38,487	39,210	6,453	6,788	17,393	17,796	-	-	112,328	115,166	不適用	32,693
在建中物業	94	33,806	155	-	-	-	-	-	-	-	249	33,806	不適用	2,188
存貨	253,974	161,326	130,336	117,403	52,981	45,753	218,871	126,837	-	-	656,162	451,319	不適用	52,638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項	253,244	246,274	125,045	111,717	68,086	52,472	78,387	55,709	-	-	524,762	466,172	不適用	72,123
負債														
應付貿易及票據賬項	43,107	35,970	56,733	42,264	16,498	11,817	50,242	18,847	-	-	166,580	108,898	不適用	19,536
資本開支	35,037	113,012	26,143	16,070	448	2,250	78	1,019	7	-	61,713	132,351	不適用	33,889

本集團於年內根據客戶所在地之外部客戶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910,978	1,077,183
中國	617,487	719,111
歐洲	415,688	591,765
美國	306,600	301,480
其他	147,097	184,171
	2,397,850	2,873,710
已終止經營業務—中國	380,750	585,185
	2,778,600	3,458,895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佔總營業額10%或以上。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2,397,850	2,873,710
其他收入及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347	347
銀行利息收入	8,074	17,315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240	–
外匯收益淨額	2,709	–
雜項收入	5,478	29,750
	16,848	47,412

6 按性質劃分之支出

開支包括銷售成本、分銷成本、行政及銷售支出及其他開支之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值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折舊	110,300	116,017	3,382	29,195	113,682	145,212
土地使用權攤銷	3,098	2,925	832	906	3,930	3,831
無形資產攤銷	638	-	-	-	638	-
核數師酬金	1,608	2,632	192	289	1,800	2,921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8)	471,628	527,669	32,702	40,828	504,330	568,497
董事酬金(附註9)	18,090	10,742	-	-	18,090	10,742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費用	6,825	9,148	-	-	6,825	9,148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	14,524	-	(11,007)	-	3,517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項之減值(附註24)	7,076	18,129	223	2,717	7,299	20,846
按金減值	-	-	-	11,300	-	11,300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4,229	4,155	273	59,970	4,502	64,1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4,443	2,677	(3)	40	4,440	2,717
結構性借款之公平值虧損	-	14,741	-	-	-	14,741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借款之利息	11,411	38,476

8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73,178	536,991
退休計劃供款	28,921	31,506
股份為本付款(附註34)	2,231	—
	504,330	568,497

9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集團於本年度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589	616
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925	7,419
退休計劃供款	214	213
股份為本付款(附註34)	1,072	—
酌情花紅	8,290	2,494
	18,090	10,742

9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本年度本公司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港幣千元	股份 為本付款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酬金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執行董事：						
任澤明	-	4,369	202	785	3,488	8,844
任浩明	-	1,962	-	-	1,644	3,606
宋志強	-	1,594	12	287	3,158	5,051
	-	7,925	214	1,072	8,290	17,501
非執行董事：						
Peter Martin Springford	100	-	-	-	-	100
David Murray Lonie	39	-	-	-	-	39
何志傑	-	-	-	-	-	-
林子弘	-	-	-	-	-	-
	139	-	-	-	-	1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裕彬	59	-	-	-	-	59
王少平	-	-	-	-	-	-
葉天養	150	-	-	-	-	150
陸觀豪	150	-	-	-	-	150
羅志雄	91	-	-	-	-	91
	450	-	-	-	-	450

9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港幣千元	股份 為本付款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酬金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執行董事：						
任昌洪	-	1,790	64	-	-	1,854
任澤明	-	3,127	125	-	1,598	4,850
任浩明	-	1,153	-	-	896	2,049
任漢明	-	704	18	-	-	722
宋志強	-	645	6	-	-	651
	-	7,419	213	-	2,494	10,126
非執行董事：						
朱樹豪	14	-	-	-	-	14
任佩銘	24	-	-	-	-	24
Peter Martin Springford	71	-	-	-	-	71
David Murray Lonie	71	-	-	-	-	71
何志傑	-	-	-	-	-	-
林子弘	-	-	-	-	-	-
	180	-	-	-	-	1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裕彬	150	-	-	-	-	150
王少平	42	-	-	-	-	42
葉天養	150	-	-	-	-	150
陸觀豪	94	-	-	-	-	94
羅志雄	-	-	-	-	-	-
	436	-	-	-	-	436

9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年內，概無董事自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離開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放棄或已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何志傑先生及林子弘先生放棄彼等分別為港幣35,342元及港幣35,342元之董事袍金。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二零零九年：兩名)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之分析。餘下兩名(二零零九年：三名)最高薪人士本年度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398	7,576
股份為本付款(附註34)	791	—
退休計劃供款	89	204
酌情花紅	2,459	557
	7,737	8,337

薪酬屬以下範圍之最高薪人士人數：

	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2,000,001元—港幣2,500,000元	—	2
港幣2,500,001元—港幣3,000,000元	1	—
港幣3,500,001元—港幣4,000,000元	—	1
港幣4,500,001元—港幣5,000,000元	1	—
	2	3

10 火災虧損—已終止經營業務

去年，由於本集團兩間中國附屬公司發生火災意外，故撇減存貨產生虧損港幣30,331,000元。由於保險索償之收回性不明朗，故去年並無記錄任何保險賠償。

於本年度，收到一筆保險賠償港幣18,009,000元，並確認在已終止經營業務。

11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根據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4,345	13,210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6,926	21,476
往年度過多準備	—	(318)
退稅 #	—	(4,063)
本期稅項總額	31,271	30,305
遞延稅項(附註31)	(6,381)	(4,133)
所得稅支出	24,890	26,172

根據若干中國當地所得稅法，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營業額超過70%來自出口銷售，成功申請為「出口企業」，該附屬公司可獲得退稅優惠，即法定稅率與經扣減後優惠稅率之差額。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機關已批准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在過往年度之經營為「出口企業」，因而獲得退稅。

11 所得稅支出(續)

稅項開支與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	190,469	330,808
按各自國家溢利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項	42,004	67,649
優惠稅率之影響*	(14,485)	(20,468)
稅率減少對期初遞延稅項之影響	-	(749)
就過往期間對本期稅項之調整	-	(318)
退稅	-	(4,063)
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435	257
毋須課稅之收入	(824)	(25,458)
不可扣稅之支出	2,949	18,707
5%或10%預扣稅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 之可分派溢利之影響	-	1,834
動用過往期間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6,728)	(14,254)
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1,444	3,035
其他	95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24,890	26,172

*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企業須以25%(二零零九年：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布的新企業所得稅法豁免政策實施規定通告，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若干附屬公司享有的優惠稅率須按年更新，餘下的附屬公司則須按劃一稅率25%繳稅。

11 所得稅支出(續)

與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部份有關之稅項／(支出)抵免如下：

	二零一零年		
	除稅前 港幣千元	稅項支出 港幣千元	除稅後 港幣千元
公平值收益：			
— 無形資產	658	—	65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23	—	1,123
現金流量對沖	(917)	(281)	(1,19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199	—	199
外幣換算差異	6,989	—	6,989
其他全面收益	8,052	(281)	7,771
	二零零九年		
	除稅前 港幣千元	稅項抵免 港幣千元	除稅後 港幣千元
公平值虧損：			
— 無形資產	(3,250)	—	(3,25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41)	—	(2,041)
現金流量對沖	(4,490)	717	(3,773)
外幣換算差異	12,161	—	12,161
其他全面收益	2,380	717	3,097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隨著分別按總代價人民幣8,333,000元(約港幣9,470,000元)及人民幣1,666,000元(約港幣1,894,000元)出售兩間附屬公司中山聯興造紙有限公司(「聯興」)及中山聯合鴻興造紙有限公司(「聯合」)(統稱為「造紙實體」)各自25%及5%股權予LeMonde Inc(「LeMonde」)及鴻基顧問有限公司(「鴻基」)(附註35)後，本集團之造紙業務已終止。

由二零一零年二月起，本集團持有造紙實體之實際權益由58.84%下降至30.94%，因此造紙實體作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及以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列賬。餘下之30.94%已包括在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佔聯營公司」項下及由出售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分佔其業績呈列於綜合收益表之「佔聯營公司虧損」項下。

是次部份出售引致部份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港幣17,460,000元(附註35(b))。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非流動資產作出售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屬於造紙業務之業績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4載列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出售日期止之營運業績詳情。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實際出售日期期間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及比較數字已包括在綜合收益表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80,750	585,185
銷售成本	(365,406)	(684,602)
其他收入及收益—火災虧損之賠償(附註10)	18,009	—
其他收入及收益—其他	2,603	10,231
分銷成本	(5,462)	(6,759)
行政及銷售支出	(20,313)	(34,557)
其他支出	(220)	(2,426)
火災虧損	—	(30,3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260,499)
在建中物業減值	—	(27,807)
不合對沖資格之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淨值	201	13,485
融資成本	(7,062)	(27,94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100	(466,026)
所得稅支出	(1,443)	(1,008)
本期／年度溢利／(虧損)	1,657	(467,034)
出售部份附屬公司收益(附註35(b))	17,460	—
商譽減值	—	(3,04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19,117	(470,075)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出淨額港幣33,637,000元(二零零九年：流入港幣20,657,000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現金流量來自：		
經營活動	(59,489)	101,195
投資活動	(5,813)	(6,682)
融資活動	31,665	(73,856)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3,637)	20,657

13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溢利港幣225,967,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6,868,000元)。

14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本公司購買之普通股(附註32))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148,169	279,613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8,435	(277,844)
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本身持有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千位)	916,978	837,423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每股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	16.2	33.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0	(33.2)

14 每股盈利／(虧損)(續)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是假設所有可攤薄普通股全部被行使加以調整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本公司唯一擁有之可攤薄普通股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附註34)購回之股份。計算已包括根據將要授出之股份價值以公平值(以本公司股份平均市價決定)決定可購買之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148,169	279,613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8,435	(277,844)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不包括自己持有之股份)之 加權平均股數(千位)	919,528	837,423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每股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	16.1	33.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0	(33.2)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可攤薄之普通股存在，因此並無列出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5 股息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仙(二零零九年：港幣4仙)	36,523	36,971
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0仙 (二零零九年：港幣10仙)	91,047	92,428
擬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9仙(二零零九年：無)	81,942	—
	209,512	129,399

董事擬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分別為港幣10仙及港幣9仙，合共港幣172,989,000元。該等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將此反映為應付股息，但記錄於儲備之擬派發股息(附註33)。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傢具、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成本	703,749	1,879,876	38,683	113,769	2,736,077
累計折舊及減值	(215,420)	(1,056,430)	(28,945)	(72,680)	(1,373,475)
賬面淨值	488,329	823,446	9,738	41,089	1,362,602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88,329	823,446	9,738	41,089	1,362,602
添置	1,123	36,735	1,756	2,856	42,470
轉撥自在建中物業(附註20)	42,640	3,812	-	9,501	55,953
出售	-	(15,050)	(122)	(310)	(15,482)
折舊	(17,382)	(85,798)	(2,898)	(7,604)	(113,682)
出售附屬公司	(8,523)	(21,787)	(2,032)	(249)	(32,591)
匯兌差額	1,709	3,106	27	63	4,905
期末賬面淨值	507,896	744,464	6,469	45,346	1,304,17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658,336	1,562,748	33,061	121,504	2,375,649
累計折舊及減值	(150,440)	(818,284)	(26,592)	(76,158)	(1,071,474)
賬面淨值	507,896	744,464	6,469	45,346	1,304,175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樓宇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傢具、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成本	680,560	1,760,549	36,363	106,286	2,583,758
累計折舊	(131,061)	(745,906)	(24,627)	(62,267)	(963,861)
賬面淨值	549,499	1,014,643	11,736	44,019	1,619,897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49,499	1,014,643	11,736	44,019	1,619,897
添置	9,567	84,143	2,533	4,642	100,885
轉撥自在建中物業(附註20)	9,906	30,234	–	2,555	42,695
出售	(495)	(3,928)	(351)	(143)	(4,917)
折舊	(20,897)	(111,989)	(3,658)	(8,668)	(145,212)
減值	(62,819)	(195,642)	(576)	(1,462)	(260,499)
匯兌差額	3,568	5,985	54	146	9,753
期末賬面淨值	488,329	823,446	9,738	41,089	1,362,60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703,749	1,879,876	38,683	113,769	2,736,077
累計折舊及減值	(215,420)	(1,056,430)	(28,945)	(72,680)	(1,373,475)
賬面淨值	488,329	823,446	9,738	41,089	1,362,602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賬面總淨值港幣77,447,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07,728,000元)之若干樓宇及廠房及機器已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

本公司

	汽車 港幣千元	傢具、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成本	785	827	1,612
累計折舊	(559)	(773)	(1,332)
賬面淨值	226	54	280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26	54	280
添置	-	7	7
出售	(12)	-	(12)
折舊	(64)	(14)	(78)
期末賬面淨值	150	47	19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512	834	1,346
累計折舊	(362)	(787)	(1,149)
賬面淨值	150	47	197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成本	1,976	827	2,803
累計折舊	(1,628)	(755)	(2,383)
賬面淨值	348	72	420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48	72	420
出售	(21)	-	(21)
折舊	(101)	(18)	(119)
期末賬面淨值	226	54	28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785	827	1,612
累計折舊	(559)	(773)	(1,332)
賬面淨值	226	54	280

17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期初賬面淨值	147,859	150,784	9,878	10,437
攤銷	(3,930)	(3,831)	(559)	(559)
出售附屬公司	(32,045)	-	-	-
匯兌差額	444	906	-	-
期末賬面淨值	112,328	147,859	9,319	9,878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已計入行政及銷售支出。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付營業租約費用，而彼等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香港：				
中期租約	19,428	19,968	-	-
中國：				
中期租約	92,900	127,891	9,319	9,878
期末賬面淨值	112,328	147,859	9,319	9,878

本集團賬面總淨值港幣17,312,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0,373,000元)之若干租約土地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

18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商譽 港幣千元	會所債券 港幣千元 (重列)	軟件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重列)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如先前呈報	3,041	-	-	3,041
往年調整(附註2.1)	-	5,231	-	5,231
成本或估值，重列	3,041	5,231	-	8,272
累計攤銷及減值	(3,041)	-	-	(3,041)
賬面淨值，重列	-	5,231	-	5,231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重列	-	5,231	-	5,231
添置	-	-	2,152	2,152
公平值變動	-	1,700	-	1,700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附註35(a))	1,634	-	-	1,634
出售	-	(1,300)	-	(1,300)
攤銷	-	(338)	(300)	(638)
撇銷	-	(85)	-	(85)
匯兌差額	-	4	-	4
期末賬面淨值	1,634	5,212	1,852	8,69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1,634	5,550	2,152	9,336
累計攤銷及減值	-	(338)	(300)	(638)
	1,634	5,212	1,852	8,698

18 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

	商譽 港幣千元	會所債券 港幣千元 (重列)	軟件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重列)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如先前呈報	3,041	-	-	3,041
往年調整(附註2.1)	-	8,472	-	8,472
成本或估值，及 賬面淨值，重列	3,041	8,472	-	11,513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重列	3,041	8,472	-	11,513
公平值變動	-	(3,250)	-	(3,250)
減值	(3,041)	-	-	(3,041)
匯兌差額	-	9	-	9
期末賬面淨值，重列	-	5,231	-	5,23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如先前呈報	3,041	-	-	3,041
往年調整(附註2.1)	-	5,231	-	5,231
成本或估值，重列	3,041	5,231	-	8,272
累計攤銷及減值	(3,041)	-	-	(3,041)
賬面淨值，重列	-	5,231	-	5,231

18 無形資產(續)

本公司

會所債券
港幣千元
(重列)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估值，如先前呈報	-
往年調整(附註2.1)	85
	<hr/>
估值，重列	85
	<hr/>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重列	85
撇銷	(85)
	<hr/>
期末賬面淨值	-
	<hr/>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估值	-
	<hr/>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估值，如先前呈報	-
往年調整(附註2.1)	85
	<hr/>
估值，重列	85
	<hr/>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重列	85
公平值變動	-
	<hr/>
期末賬面淨值，重列	85
	<hr/>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估值，重列	85
	<hr/>

18 無形資產(續)

上述資產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商譽 港幣千元	會所債券 港幣千元 (重列)	軟件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	1,634	750	2,152	4,536
按估值	-	4,800	-	4,800
	1,634	5,550	2,152	9,33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列)				
按成本	3,041	746	-	3,787
按估值	-	4,485	-	4,485
	3,041	5,231	-	8,272

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80	80	80	-	-	-
會所債券，按公平值，重列	420	420	550	420	420	550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7,990	6,867	8,778	-	-	-
	8,490	7,367	9,408	420	420	550

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年內，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港幣1,123,000元(二零零九年：虧損港幣2,041,000元)已直接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於上市及非上市普通股以及會所債券之投資，且無固定到期日或息率。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以市場報價為基準。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透過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使用不同之方法及作出基於各結算日存在之市況之假設。

20 在建中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期初賬面淨值	35,994	40,844
添置	21,128	65,355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55,953)	(42,695)
減值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	(27,807)
匯兌差額	14	297
出售附屬公司	(934)	-
期末賬面淨值	249	35,994

在建中物業均位於中國。

21 佔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24,969	407,961
減值撥備	-	(150,599)
於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224,969	257,362
於四月一日－賬面值	257,362	407,961
出售部份佔附屬公司權益	(19,055)	-
因出售部份佔附屬公司權益而轉撥至 佔聯營公司權益(附註22)	(13,338)	-
減值	-	(150,599)
於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224,969	257,362
向一間附屬公司提供貸款	55,000	55,000
佔附屬公司權益	279,969	312,362

21 佔附屬公司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南益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700,000元	-	71*	買賣代理
寶興包裝(深圳)有限公司 ^{§§}	中國	11,200,000美元	-	100	紙盒印製
中山南益紙品包裝有限公司 ^{§§}	中國	15,000,000美元	-	71*	紙盒印製
新興紙業(深圳)有限公司 ^{§§}	中國	港幣30,000,000元	-	100	紙張貿易
鴻興包裝(無錫)有限公司 ^{§§}	中國	24,000,000美元	100	-	紙品生產及彩印
鴻興印刷(鶴山)有限公司 ^{§§}	中國	港幣180,000,000元	-	100	紙品生產及彩印
駿興印刷物料(深圳)有限公司 ^{§§}	中國	港幣4,200,000元	-	100	紙張貿易

[§] 中外合資企業

^{§§} 外商獨資企業

* 於收購該等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後(附註35)，本集團之實際權益由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56%增加至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71%。

22 佔聯營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於四月一日	1,560	–
增加	1,554	1,560
轉撥自佔附屬公司權益(附註21)	13,338	–
於三月三十一日	16,452	1,560
減值撥備		
於四月一日	(1,560)	–
減值	(1,554)	(1,560)
於三月三十一日	(3,114)	(1,560)
於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13,338	–

因聯營公司持續錄得虧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值撥備港幣3,114,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560,000元)已獲確認。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	–
增加	1,554	1,560
轉撥自佔附屬公司權益	20,832	–
佔虧損	(2,639)	(1,560)
轉撥至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1,891	–
於三月三十一日	21,638	–

附註：本集團已就聯營公司之銀行借款作出擔保，因此，本集團已確認超過其佔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港幣1,89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此已計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應付款項。

22 佔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資本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加怡興包裝材料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加怡興」)	1,000,000美元	中國	40%	-	提供飲品包裝服務
聯合 [§] *	28,830,000美元	中國	21%	9.94%	造紙
聯興 [§] *	14,710,000美元	中國	21%	9.94%	造紙

§ 中外合資企業

* 於出售該等實體之部份權益後(附註12及35)，本集團之實際權益由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58.84%下降至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30.94%。

下表為摘錄自本集團聯營公司管理賬目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資產	316,648	8,924
負債	251,363	9,760
營業額	62,239	3,207
虧損	6,006	3,900

2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原料	543,690	341,799
在製品	57,561	57,796
製成品	54,911	104,362
	656,162	503,95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按可變現淨值列賬，金額約為港幣29,056,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88,870,000元）。

24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	553,239	544,071
減：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	(30,463)	(33,271)
應收貿易賬項，淨值	522,776	510,800
應收票據	1,986	27,495
	524,762	538,295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大部分以信貸方式進行。有關賬項一般須於發出發票後三十至九十日內繳付。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收取之應收款項，並有一套信貸控制政策以減低信貸風險。

高級管理層已對逾期欠款進行定期審閱。基於上文所述者及事實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及票據賬項乃與多名分散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貿易及票據賬項為免息。

24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項(續)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項減撥備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一至三十日	237,921	173,894
三十一至六十日	103,957	134,462
六十一至九十日	101,668	79,328
超過九十日	79,230	123,116
	522,776	510,800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33,271	38,746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	7,299	20,846
不可收回金額撇銷	(1,348)	(26,422)
出售附屬公司	(8,743)	-
匯兌差異	(16)	101
於三月三十一日	30,463	33,271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之增加及撥回乃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行政及銷售支出內。當預期無法收回額外現金時，於撥備賬戶內扣除之款項一般予以撇銷。

24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項(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項約港幣115,287,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90,145,000元)已逾期但無減值，該等應收貿易賬項與若干無拖欠款項記錄之客戶有關，且該等客戶與本集團持續進行貿易。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認為該等結餘仍可全數收回，因此，無需對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該等應收貿易賬項根據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一至三十日	64,785	90,021
三十一至六十日	31,840	35,468
六十一至九十日	16,576	35,834
超過九十日	2,086	28,822
	115,287	190,14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項約港幣30,463,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3,271,000元)已逾期，並悉數撥備。個別減值應收款項主要與遭遇財務困難之較小客戶有關。該等不可收回應收款項根據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超過九十日	30,463	33,27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及票據賬項之公平值與彼等之賬面值相若。於各結算日信貸風險之最大風險為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二零零九年：相同)。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項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	172,479	154,632
美元	178,705	175,846
人民幣	160,571	182,205
其他	13,007	25,612
	524,762	538,295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預付款項及按金	28,470	34,708	130	130
其他應收款項	19,667	6,085	12,103	1,054
	48,137	40,793	12,233	1,184

26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遠期貨幣合約(附註a)	193	-	-	-
流動資產				
遠期貨幣合約(附註a)	1,492	3,691	-	-
非流動負債				
遠期貨幣合約(附註a)	233	-	-	-
流動負債				
遠期貨幣合約				
—現金流量對沖(附註c)	2,621	-	830	-
遠期貨幣合約(附註a)	1,335	-	-	-
利率掉期				
—現金流量對沖(附註b)	5,155	6,858	-	-
	9,111	6,858	830	-

26 衍生金融工具(續)

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乃按公平值入賬。上述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乃與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進行。

(a) 本集團訂立各種遠期外幣合約以管理並不符合對沖會計法標準的匯率風險。非對沖貨幣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收益淨額港幣116,000元(二零零九年：收益港幣90,570,000元)已於年內之綜合收益表中入賬。

(b) 利率掉期—現金流量對沖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為期三年之利率掉期協議，名義金額總值為港幣219,286,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50,000,000元)，本集團就名義金額按相等於香港同業銀行拆息之浮動利率收取利息，並按介乎2.75厘至2.89厘的固定利率支付利息。掉期用於對沖本集團銀行借款現金流變動的風險。該等銀行借款及利率掉期協議之主要條款相同，而該利率掉期對沖經評定乃極為有效。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現金流量對沖(減去遞延稅項)的公平值減少港幣1,422,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773,000元)已計入對沖儲備。

(c) 外幣遠期合約—現金流量對沖

年內，本集團與歐洲供應商訂立合約以總成本5,000,000歐羅採購三台印刷機器。

鑒於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港幣，因此本集團因全部採購乃以港幣以外之貨幣計值而面對外幣風險。因此，本集團面對因匯率變動而影響淨收入及財務狀況(以港幣列值)之風險。

為對沖該等採購產生之外幣風險，本集團同時與銀行訂立名義金額為4,000,000歐羅之遠期合約，以美元購買歐羅。

該等外匯遠期合約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六月期間結算。

本年度該等貨幣對沖衍生工具之公平淨值港幣2,621,000元(二零零九年：無)已於對沖儲備扣除。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20,005	292,472	404,397	40,360
定期存款	488,773	1,133,424	265,278	966,451
	1,108,778	1,425,896	669,675	1,006,811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	(115,62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8,778	1,310,268	669,675	1,006,8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港幣	670,507	855,696	599,707	790,111
人民幣	332,808	190,573	-	-
美元	99,416	260,638	69,945	216,646
英鎊	3,444	2,029	22	22
歐羅	2,519	1,248	1	16
其他	84	84	-	16
	1,108,778	1,310,268	669,675	1,006,811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定期存款乃以人民幣計值。結餘被抵押，以作為本集團借款之抵押品(附註30)。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 已抵押定期存款之 最高信貸風險	1,107,252	1,308,750	669,661	1,006,803

將以人民幣計值之結餘兌換為外幣及將該等銀行結餘及現金匯出中國均須受中國政府頒布之相關外匯監控規則及法規所規限。

銀行現金按根據現行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8,778	1,310,268	669,675	1,006,811
減：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	(498)	-	-
	1,108,778	1,309,770	669,675	1,006,811

28 應付貿易及票據賬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項	142,148	107,842
應付票據賬項	24,432	20,592
	166,580	128,434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及票據賬項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一至三十日	105,892	68,819
三十一至六十日	24,579	27,171
六十一至九十日	3,112	2,045
超過九十日	8,565	9,807
	142,148	107,842

應付貿易及票據賬項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	23,103	37,325
美元	49,026	15,347
人民幣	94,451	75,762
	166,580	128,43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賬項及票據之公平值與彼等之賬面值相若(二零零九年：相同)。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67,360	34,530	1,361	2,323
應計負債	101,499	89,027	11,085	4,117
	168,859	123,557	12,446	6,440

30 借款

	實際利率		到期日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附註a)	1-5%	2-8%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235,785	120,756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b)	5%	2-9%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3,409	216,397
					239,194	337,153
非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附註a)	1-4%	1-3%	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二年	185,898	335,825
					425,092	672,978

附註

- (a) 為數港幣421,683,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56,581,000元)之銀行貸款乃由本公司給出之企業擔保作抵押(附註38)。
- (b) 本集團為數港幣45,455,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53,620,000元)之銀行融資中，港幣3,409,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16,397,000元)於結算日已動用，並由本集團以於結算日賬面總值約港幣94,759,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73,729,000元)之若干樓宇、廠房及機器、預付土地租賃費用及定期存款作抵押(附註16、17及27)。

30 借款(續)

借款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	405,774	533,450
人民幣	19,318	135,474
美元	-	4,054
	425,092	672,978

於結算日，由於所有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因此，借款之公平值與彼等之賬面值相若(二零零九年：相同)。

31 遞延所得稅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以現有稅務負債抵銷現有稅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時，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變現	11,429	4,34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變現	(40,654)	(39,797)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29,225)	(35,449)

31 遞延所得稅(續)

不考慮同一稅務機關內結餘之相互抵銷，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收貿易賬項			總值 港幣千元
	減值撥備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7,549	-	4,619	12,168
計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				
- 持續經營業務	4,078	-	643	4,721
於收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				
- 已終止經營業務	(6,151)	-	-	(6,151)
計入權益之遞延稅項	-	-	717	717
匯兌差異	(350)	-	(211)	(56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126	-	5,768	10,894
計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	514	15,220	399	16,133
計入權益之遞延稅項	-	-	128	128
匯兌差異	(25)	-	(29)	(5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615	15,220	6,266	27,101

31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預扣稅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45,235	-	-	45,235
於收益表(計入)/扣除之				
遞延稅項—持續經營業務	(1,246)	1,834	-	588
匯兌差異	520	-	-	52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4,509	1,834	-	46,343
於收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8,816	25	911	9,752
匯兌差異	222	9	-	23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3,547	1,868	911	56,326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為港幣86,397,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81,632,000元)，於中國之稅項虧損則為港幣73,974,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95,424,000元)，而稅項虧損可用作抵銷錄得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而於中國產生之稅項虧損之期限最多為五年。

由於董事認為可能未來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作抵銷該等可利用而未利用之稅項虧損，故於中國產生之稅項虧損中，為數港幣60,800,000元(二零零九年：無)之稅項虧損於年內確認為港幣15,220,000元(二零零九年：無)之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按10%徵收預扣稅。此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之司法權區簽訂相關稅務協議，則預扣稅率可能會較低。本集團之適用稅率為5%或10%。

31 遞延所得稅(續)

因此，本集團有責任就該等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所分派之股息繳付預扣稅。

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不會產生任何所得稅後果。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附屬公司未匯出盈利而應付之預扣稅及其他稅項並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港幣5,499,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036,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匯出盈利合共為港幣109,986,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60,710,000元)。

32 股本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之法定普通股(附註a)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	120,000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911,576,974	924,280,974	91,158	92,428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600,780,529	60,078	724,845	784,923
發行股份(附註b)	323,500,445	32,350	841,101	873,451
發行股份開支	—	—	(6,485)	(6,485)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924,280,974	92,428	1,559,461	1,651,889
股份購回及註銷(附註c)	(12,704,000)	(1,270)	—	(1,270)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911,576,974	91,158	1,559,461	1,650,619

32 股本(續)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4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本享有同等權益)，將法定普通股本由800,000,000股增至1,200,000,000股。
- (b)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根據與Asia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訂立之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港幣2.70元發行323,500,445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總現金代價(未扣除開支前)為港幣873,451,000元。
- (c) 年內，本公司從聯交所購回其本身12,704,000股股份。收購該等股份支付之總金額為港幣27,083,000元，並已從股東權益內之保留溢利扣除(附註33)，而該等股份已相應予以註銷。

由於股份購回，相等於所購回股份面值之金額港幣1,270,000元從股本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33 儲備

(a) 本集團

- (i)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儲備款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 (ii) 本集團之合法儲備乃在中國經營之外資企業法定儲備。轉撥至該等儲備之款項由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決定，而其用途則受中國之相關法律及法規管轄。

33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本身持有 股份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對沖 儲備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權益 補償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 盈利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如先前呈報	724,845	-	966	-	-	(424)	-	366,925	1,092,312
往年調整(附註2.1)	-	-	-	-	(98)	356	-	-	258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重列	724,845	-	966	-	(98)	(68)	-	366,925	1,092,570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	-	-	-	-	-	-	-	6,868	6,868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重估虧損	-	-	-	-	-	(131)	-	-	(131)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131)	-	6,868	6,737
發行股份	841,101	-	-	-	-	-	-	-	841,101
股份發行支出	(6,485)	-	-	-	-	-	-	-	(6,485)
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	-	-	-	-	-	-	-	(36,971)	(36,971)
擬派發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	-	-	-	-	-	-	(92,428)	(92,42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重列	1,559,461	-	966	-	(98)	(199)	-	244,394	1,804,524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	-	-	-	-	-	-	-	225,967	225,967
其他全面收益 減值虧損	-	-	-	-	98	199	-	-	297
現金流量對沖，扣除稅項(附註26)	-	-	-	(830)	-	-	-	-	(830)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830)	98	199	-	225,967	225,434
股份購回及註銷(附註32) 因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而 購回股份(附註34)	-	-	1,270	-	-	-	-	(27,083)	(25,813)
權益補償支出(附註34)	-	(7,910)	-	-	-	-	-	-	(7,910)
因購回股份二零零九年 末期股息減少	-	-	-	-	-	-	-	230	230
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附註15)	-	-	-	-	-	-	-	(36,523)	(36,523)
擬派發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附註15)	-	-	-	-	-	-	-	(91,047)	(91,047)
擬派發特別股息(附註15)	-	-	-	-	-	-	-	(81,942)	(81,94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559,461	(7,910)	2,236	(830)	-	-	3,303	233,996	1,790,256

34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作為一項激勵，以吸引、激勵及挽留本集團之僱員。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合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董事。

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股份將於符合若干表現目標時獎勵予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參與者，且股份將於各財政年度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獎勵予參與者。於本年度，合共向參與者授出3,851,969股股份。所授出股份將於若干歸屬條件達成後分三個平等部份歸屬予參與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股份被歸屬予本集團之合資格參與者，而信託人持有之股份總數為3,334,000股。

股份之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公開買賣之市場收市價釐定。

股份之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於聯交所公開交易之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釐定。

股份為本付款為港幣3,303,000元（二零零九年：無）已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附註8及9）

Law Debenture Trust (Asia) Limited作為信託人為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目的持有之股份列示如下：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受託人於年內從市場購買之股份	3,334,000
年內歸屬之股份	—
	<hr/>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334,000
	<hr/>

就購買3,334,000股股份而已支付之總代價為港幣7,910,000元。

35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兩名少數股東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賣方LeMonde及鴻基各自分別收購三間附屬公司(中山鴻興柯式印務有限公司、中山鴻興印刷包裝有限公司、南益企業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南益紙品包裝有限公司(統稱「包裝實體」))各自額外10%及5%之股權，總代價分別為港幣45,703,000元及港幣22,851,000元。

於同日，本集團亦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分別按總代價人民幣8,333,000元(約港幣9,470,000元)及人民幣1,666,000元(約港幣1,894,000元)向賣方LeMonde及鴻基分別出售造紙實體各自25%及5%股權。

收購及出售之代價乃議定按淨額基準自本集團之內部現金資源以現金結算。

包裝實體主要從事印刷及包裝業務，而造紙實體主要從事造紙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收購南益企業有限公司已完成，本集團已於完成日期支付代價港幣26,727,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其他收購及出售完成。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欠賣方應付款項淨餘額為港幣30,463,000元，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結清(附註43)。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收購	68,554
—出售	(11,364)
收購及出售之代價淨額	57,19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付代價	(26,72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將須付之代價於綜合資產負債表 內列為其他應付款項	30,463

35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a) 收購事項

所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之詳情如下：

	港幣千元
購買代價	
— 現金	68,554
— 有關收購之直接成本	625
總購買代價	69,179
所收購資產淨值	(67,545)
商譽(附註18)	1,63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現金結算之購買代價 與收購有關之直接成本	26,727 328
於收購時現金流出	27,055

(b)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本集團完成出售造紙實體，並錄得出售部份附屬公司之收益港幣17,460,000元(附註12)。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11,364
減：與出售有關之直接成本	(532)
代價淨額	10,832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20,269)
就部份出售調撥匯兌儲備	26,897
出售部份之收益(附註12)	17,460

36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欠款

(a) 附屬公司欠款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附屬公司欠款	1,083,881	667,431
減值撥備	(1,353)	(2,613)
	1,082,528	664,818

附屬公司欠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2,613	1,353
減值(撥回)/撥備	(1,260)	1,260
於三月三十一日	1,353	2,613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附屬公司欠款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b) 聯營公司欠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欠款	15,383	504	-	-

與聯營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聯營公司欠款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37 關連人士交易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章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本年度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向一名董事及本公司董事為 控股股東之一間公司支付租金	(i)	-	310
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控股股東 之公司支付顧問費	(ii)	1,326	1,237
向本公司一名董事為控股股東 之公司出售會所債券	(iii)	400	-
向一名主要股東支付服務費	(iv)	130	-

附註：

- (i) 向一名董事及本公司一名董事為控股股東之一間公司支付之租金與向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任漢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辭任)提供住房福利有關，並按公開市場估計租金釐定。有關租金已計入財務報表附註8之董事酬金。
- (ii) 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控股股東之公司支付之顧問費乃根據相互協定之基準收取。
- (iii) 向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為控股股東之公司出售會所債券之代價乃參考市價釐定。
- (iv) 該服務費乃應付予本公司主要股東Asia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服務費乃按相互協定基準收取。

37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關連人士之尚未償還結餘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與關連人士之尚未償還結餘(二零零九年：無)。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9,493	30,723
僱員離職後福利	530	617
	40,023	31,340

38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並無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獲授之銀行及貿易融資向多間 銀行提供之擔保	29,816	13,950	1,375,698	1,423,240
由本公司擔保並由本公司之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使用之 銀行融資金額	29,816	-	421,683	456,581

於結算日，董事認為本公司因任何該等擔保而被提出索償之可能性不大。

39 營業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營業租約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員工宿舍。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按不可撤銷之營業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3,680	4,950	300	36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9,303	8,891	-	300
五年以上	64,620	68,427	-	-
	77,603	82,268	300	660

40 承擔

除上文附註39所詳述營業租約承擔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有下列資本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已就下列事項訂約， 惟並未撥備：				
土地及樓宇	-	7,679	-	-
廠房及機器	76,236	9,553	17,760	-
向一間聯營公司注入資本	-	1,550	-	1,550
	76,236	18,782	17,760	1,550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	-

41 按類別分析之金融工具

於結算日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根據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資產

	按公平值 列入損益 之資產 港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8,490	8,490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項	-	524,762	-	524,762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5)	-	19,667	-	19,667
衍生金融工具	1,685	-	-	1,685
聯營公司欠款(附註36)	-	15,383	-	15,3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108,778	-	1,108,778
	1,685	1,668,590	8,490	1,678,765

根據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負債

	按公平值 列入損益 之負債 港幣千元	用作對沖 之衍生工具 港幣千元	其他按攤銷 成本列賬 之金融負債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及票據賬項	-	-	166,580	166,5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	-	168,859	168,859
衍生金融工具	1,569	7,775	-	9,344
借款	-	-	425,092	425,092
	1,569	7,775	760,531	769,875

41 按類別分析之金融工具(續)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根據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資產

	按公平值 列入損益 之資產 港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7,367	7,367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項	-	538,295	-	538,295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5)	-	6,085	-	6,085
衍生金融工具	3,691	-	-	3,691
聯營公司欠款(附註36)	-	504	-	504
已抵押定期存款	-	115,628	-	115,6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310,268	-	1,310,268
	3,691	1,970,780	7,367	1,981,838

根據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負債

	用作對沖之 衍生工具 港幣千元	其他按攤銷 成本列賬之 金融負債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及票據賬項	-	128,434	128,4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	123,557	123,557
衍生金融工具	6,858	-	6,858
借款	-	672,978	672,978
	6,858	924,969	931,827

41 按類別分析之金融工具(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根據資產負債表之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420	420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5)	12,103	-	12,103
向一間附屬公司提供貸款(附註21)	55,000	-	55,000
聯營公司欠款(附註36)	1,082,528	-	1,082,5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9,675	-	669,675
	1,819,306	420	1,819,726

根據資產負債表之負債

	用作對沖之 衍生工具 港幣千元	其他按攤銷 成本列賬 之金融負債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	12,446	12,446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6)	830	-	830
	830	12,446	13,276

41 按類別分析之金融工具(續)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根據資產負債表之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420	420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5)	1,054	-	1,054
向一間附屬公司提供貸款(附註21)	55,000	-	55,000
聯營公司欠款(附註36)	664,818	-	664,8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6,811	-	1,006,811
	<u>1,727,683</u>	<u>420</u>	<u>1,728,103</u>

根據資產負債表之負債

	其他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金融負債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u>6,440</u>	<u>6,440</u>

42. 金融風險管理

42.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貿易及票據賬項、其他應收款項、聯營公司欠款、應付貿易及票據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用途乃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

本集團訂立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其目的為

- 1) 管理本集團之營運及其財務來源產生之利率風險；及
- 2) 管理本集團之營運產生之匯率風險。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價格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概述減低該等各項風險之政策。董事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1。

(a)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浮息資產，因此，本集團之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大部分獨立於市場利率之變動。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產生自其銀行存款及借款。以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以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管理利率風險，致力減低本集團之整體債務成本及利率變動風險。倘若認為適當，本集團利用利率掉期管理其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長期借款。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利率掉期，本集團約52%(二零零九年：53%)之銀行借款實際上按固定利率計息。

42.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利率風險(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受浮息利率借款影響)以及本集團與本公司權益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敏感度。

	本集團			本公司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權益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權益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	50	2,815	727	3,079	-
港幣	(50)	(2,815)	(727)	(3,079)	-

	本集團			本公司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溢利 減少／(增加) 港幣千元	權益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減少／(增加) 港幣千元	權益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	50	2,293	2,038	3,649	-
港幣	(50)	(2,293)	(2,038)	(3,649)	-

* 不包括保留盈利

(b)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多種外幣(主要為人民幣、港幣及美元(「美元」)及英鎊(「英鎊」))計值，因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

本集團因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幣或人民幣(港幣及人民幣為本集團主要營運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而遭受外匯匯率風險。

42.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外幣風險(續)

當有本集團主要營運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之重大外幣交易時，本集團將利用遠期貨幣合約管理外幣風險。遠期外幣合約之貨幣必須與對沖項目相同。

下表列示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除稅前溢利(因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對美元、英鎊及人民幣匯率之合理可能波動(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敏感度(不包括結算日後至此等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止已中斷或終止的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合約)。

二零一零年

以下列貨幣

結算或與其掛鉤之金融工具：	結算貨幣兌港幣之匯率		除稅前溢利增加		結算貨幣兌港幣之匯率減少		除稅前溢利減少	
	增加(即港幣弱)							
	本集團	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	%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	%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美元	0.5	0.5	1,433	350	(0.5)	(0.5)	(1,433)	(350)
人民幣	2.0	2.0	5,700	-	(2.0)	(2.0)	(5,700)	-

二零零九年

以下列貨幣

結算或與其掛鉤之金融工具：	結算貨幣兌港幣之匯率增加		除稅前虧損減少		結算貨幣兌港幣之匯率減少		除稅前虧損增加	
	匯率增加							
	本集團	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	%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	%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美元	0.5	0.5	2,015	1,083	(0.05)	(0.5)	(2,015)	(1,083)
英鎊	1.0	1.0	118	-	(1.0)	(1.0)	(118)	-
人民幣	0.5	3.0	1,532	-	(0.5)	(3.0)	(1,532)	-

42.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1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及票據賬項以及存放於銀行之存款。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制訂政策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就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存款僅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就客戶之信貸風險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專責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定期檢討各宗交易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能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妥善管理及大幅降低信貸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與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並無抵押品之要求。

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及票據賬項信貸風險的其他量化數據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4。

(d)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衍生金融工具，因此，本集團面對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本集團並無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作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包括公開交易及非公開交易之投資。本集團並無活躍買賣股本投資，且董事會認為，有關交易活動令本集團面對之價格風險並不重大。因此，就價格風險並未編製任何量化市場風險披露。

(e)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維持充裕現金，並透過足夠之已承諾銀行融資確保可獲得資金。本集團旨在透過保持可獲得已承諾銀行融資維持資金之靈活性。

本集團的政策為不超過80%之借款須於任何12個月內到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反映於財務報表之借款之賬面值計算，本集團56%（二零零九年：50%）的債務（即銀行借款之總和）於一年內到期。

42.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1 金融風險因素(續)

(e)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將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按照相關到期組別，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進行分析。在表內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或倘合約利率為浮動利率，則按結算日利率計算)。由於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故於12個月內到期之結餘相等於彼等之賬面值。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總值 港幣千元
	一年內 港幣千元	一至兩年 港幣千元	二至五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款，包括應付利息	243,783	140,135	55,835	439,753
應付貿易及票據賬項	166,580	-	-	166,580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負債	168,859	-	-	168,859
衍生金融工具	9,111	-	233	9,344
向聯營公司提供 財務擔保	29,816	-	-	29,816
	618,149	140,135	56,068	814,352
	二零零九年			總值 港幣千元
	一年內 港幣千元	一至兩年 港幣千元	二至五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款，包括應付利息	351,692	168,533	190,268	710,493
應付貿易及票據賬項	128,434	-	-	128,4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23,557	-	-	123,557
衍生金融工具	6,858	-	-	6,858
向聯營公司提供 財務擔保	13,950	-	-	13,950
	624,491	168,533	190,268	983,292

42.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1 金融風險因素(續)

(e)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總值 港幣千元
	一年內 港幣千元	一至兩年 港幣千元	二至五年 港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830	-	-	8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2,446	-	-	12,446
向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 財務擔保	1,211,698	121,286	42,714	1,375,698
	1,224,974	121,286	42,714	1,388,974
	二零零九年			
	一年內 港幣千元	一至兩年 港幣千元	二至五年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6,440	-	-	6,440
向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 財務擔保	1,103,954	155,286	164,000	1,423,240
	1,110,394	155,286	164,000	1,429,680

42.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將其股東權益視為資本。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以便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本集團按資產負債率基準監控資本。資產負債率按總借款(即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之即期及非即期借款)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資本總額按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之「權益」計算。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借款總額(附註30)	425,092	672,978
總權益	2,987,466	3,093,073
資產負債率	14%	22%

42.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3 公平值估計

由於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已抵押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及票據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及票據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聯營公司欠款)在短期內到期，故彼等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就披露而言，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透過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取得之現時市場利率折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予以估計。

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本集團就於資產負債表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其規定以下列估值計量層次體系披露公平值計量層次：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
- 除第一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輸入值(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二層)。
- 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並非依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層)。

下表呈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第一層 港幣千元	第二層 港幣千元	第三層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投資	7,990	—	—	7,990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會所債券	—	—	420	420
衍生金融工具	—	—	1,685	1,685
總資產	7,990	—	2,105	10,095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	9,344	9,344
總負債	—	—	9,344	9,344

42.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3 公平值估計(續)

會所債券之公平值乃參考結算日之市場報價釐定，並未扣減任何交易成本。

並無於活躍市場交易的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利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根據於各結算日存在之市況採用不同方法，並作出假設。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層工具之變動：

	會所債券 港幣千元	衍生 金融工具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期初結餘	420	(3,167)	(2,747)
於對沖儲備內確認	—	(917)	(917)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收益	—	317	317
於到期日收回	—	(3,892)	(3,892)
期末結餘	420	(7,659)	(7,239)
計入於報告期結束時持有之資產／(負債)之 損益之年度收益總額	—	317	317

4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有關出售及收購之所有完成先決條件獲達成，本集團已完成

- 向LeMonde及鴻基分別出售造紙實體各自25%及5%股權；及
- 向LeMonde及鴻基分別收購餘下包裝實體各自額外10%及5%之股權。

於同日，本集團向賣方支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代價淨額港幣30,463,000元。

完成該等收購及出售之財務影響已反映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惟尚未償還代價淨額港幣30,463,000元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記錄為其他應付款項。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大埔工業村大喜街17-19號
鴻興包裝印刷中心

電話：(852) 2664 8682

傳真：(852) 2664 2070

電郵：info@hhop.com.hk

網址：http://www.hhop.com.hk

